



維達30周年 為家加滿FUN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年報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行政總裁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書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合併資產負債表	71
合併綜合收益表	73
合併權益變動表	74
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摘要	159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席)
余毅昉女士(副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李潔琳女士(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董義平先生(科技總監)
張東方女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
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
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甘廷仲先生(委員會主席)
徐景輝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王桂壠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朝旺先生(委員會主席)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王桂壠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徐景輝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李朝旺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策略發展委員會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委員會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授權代表

李潔琳女士
譚奕怡女士

公司秘書

譚奕怡女士 ACC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開曼群島法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頂層
電話：(852) 2366 9853
傳真：(852) 2366 5805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3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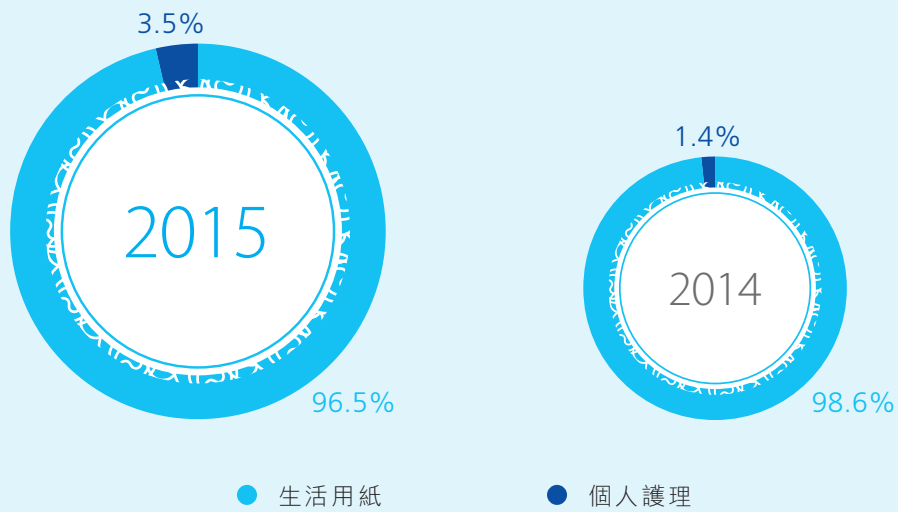
<http://www.vinda.com>
<http://www.hkexnews.hk>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百萬港元)	9,696	7,985
毛利(百萬港元)	2,959	2,409
相關經營溢利(百萬港元) ¹	892	820
毛利率(%)	30.5%	30.2%
相關經營利潤率(%) ¹	9.2%	10.3%
每股盈利(港元) — 基本	31.5仙	59.4仙
每股股息(港元)	10.0仙	16.0仙
— 中期股息(已分派)(港元)	5.0仙	4.0仙
— 末期股息(建議分派)(港元)	5.0仙	12.0仙
產成品周轉期	43天	40天
應收賬款周轉期	43天	47天
應付賬款周轉期	79天	83天
流動比率(倍)	1.10	1.08
淨負債比率(%) ²	87.8%	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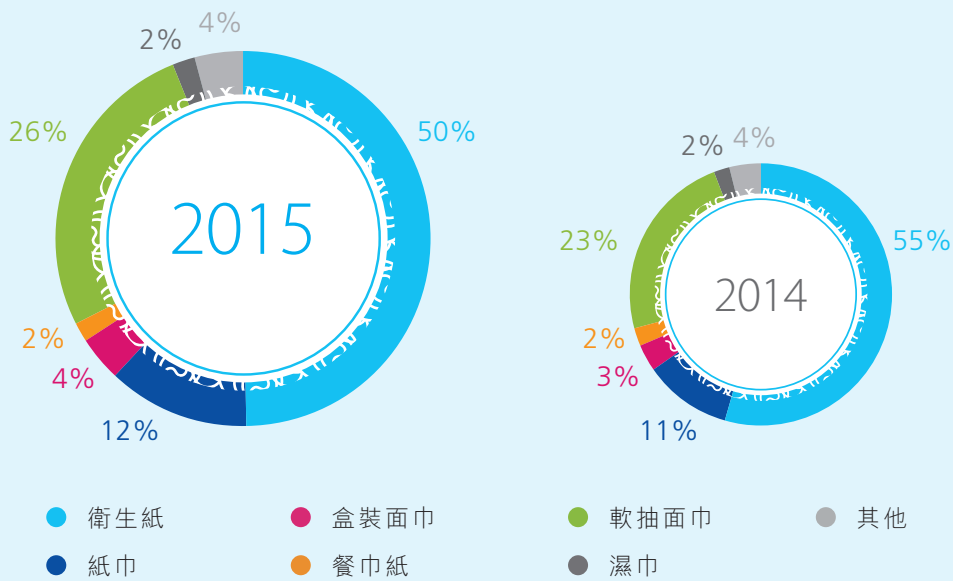
附註：

- 按不包括影響比較的項目的基準計算：
 - 二零一五年外匯交易損失為30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9百萬港元)
 - 其中107.8百萬港元為經營項目(二零一四年：16.9百萬港元)
 - 其中200.8百萬港元為籌資項目(二零一四年：1.0百萬港元)
 - 二零一五年與多項收購有關的交易費用為31.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1.4百萬港元)
 - 二零一四年所呈報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稅後損失份額為4.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二零一四年所呈報重估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股權的一次性收益為4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按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對比總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作計算基準。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按生活用紙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下一個五年計劃核心目標是爭取生活用紙領先地位、擴大個人護理業務規模，走向國際化，及成為一家亞洲領先的個人衛生用品公司。」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經濟也進入新常態。在新常態下，國家鼓勵本土消費主導的可持續發展模式，支持互聯網發展，傳統製造向智慧製造轉變和升級，增長以質為重。於衛生用品行業而言，新常態更蘊含新機遇：消費者渴慕優質及創新產品、電子商務刺激年輕人消費、城鎮化加快拉高家庭可支配收入，將有效地推動高品質衛生用品需求。此外，國家倡議「一帶一路」，為亞洲經濟發展增添新動力之餘，更可惠及屬意國際化之中國企業。

維達集團發展三十載。今天，「維達」已是中國家喻戶曉之生活用紙品牌，生活用紙也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儘管中國生活用紙供求失衡仍未完全改變，市場競爭依舊激烈，我們卻在銷售增長、產品組合優化、電子商務表現及市場佔有率增長上取得巨大突破。這是團隊堅持以消費者為先、以產品質量為首、時刻推動市場營銷創新，有力把握新常態下機遇的成果。

本集團第七個五年計劃核心目標是爭取生活用紙領先地位、擴大個人護理業務規模，走向國際化，及成為一家亞洲領先的個人衛生用品公司。亞洲在人口增長和不斷提升的市場滲透率上均具備巨大潛力，是發展



衛生用品業務的理想平台。本集團藉整合愛生雅已發展成熟之亞洲業務，可望迅速兼有效地延伸市場至亞洲，推動品牌及研發技術發展及提升營運效益，實時提升維達的企業價值。

年內，本集團獲DHL／南華早報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傑出中國公司獎》，對維達團隊多年努力作出肯定和鼓勵。此外，本集團更有幸邀請到富有快消品行業管理經驗之麥燾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我承諾，維達團隊定必上下一心，努力不懈，為企業發展譜寫亮麗篇章。

主席

李朝旺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總裁報告書

三十年來，維達已迅速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生活用紙企業，在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有賴一系列舉措，維達今天之維達Vinda和得寶Tempo品牌已在不斷增長的中國大陸和香港紙巾市場佔有舉足輕重的市場份額。首先，我們不斷努力擴大銷售網絡，採取創新的市場營銷策略，加強維達Vinda品牌的獨特市場定位。與此同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愛生雅得寶Tempo品牌後，借鑒其在香港的成功模式，於中國主要城市進行推廣。令人欣喜的是消費者的反響非常令人鼓舞，我們相信，得寶Tempo將成為中國舉足輕重的紙巾品牌。此外，我們優化了採購、生產和交付貨物的供應鏈能力，提高了營運效率和效益。

在個人護理方面，我們擴大了嬰兒護理品類麗貝樂Libero、女性護理品類薇爾VIA，以及失禁護理品類添寧TENA、包大人Dr.P的銷售覆蓋。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追求高品質和創新，致力提供滿足個人護理需求的產品解決方案，為個人護理品類進一步發展打下紮實根基。上述努力在未來會為維達帶來更強勁增長和更大市場份額。

年內，我們收購整合了愛生雅中國和香港業務，也實現了集團為二零一五年定下之主要目標，例如，我們達成高銷售增長，並優化了紙巾產品組合。我們也完成了產能設備的安裝。此外，我們還成功推出一系列新產品，並獲得滿意的迴響。



「維達力求成為中國、乃至亞洲領先之衛生用品企業，維持可持續的盈利增長。我們相信，維達正沿著正確的道路，朝著這一目標前進。」

維達力求成為中國、乃至亞洲領先之衛生用品企業，維持可持續的盈利增長。我們相信，維達正沿著正確的道路，朝著這一目標前進。收購愛生雅亞洲的衛生用品業務後，我們將擴大市場佈局至亞洲，拓展現有紙巾業務，並持續建立個人護理業務。為達成目標，我們訂立了三大重點：

第一，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在紙巾品類建立更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採取多層次的成功品牌策略，發揮深度市場分銷及有效供應鏈的自身競爭優勢。我們有信心，透過零售、電子商務和B2B銷售渠道，將深受歡迎的維達Vinda，得寶Tempo及多康Tork多元化品牌組合全面覆蓋至大眾及高端市場。我們也將深入洞察消費者需求，積極管理產品和品牌組合，推動市場份額和盈利持續增長。

第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中國的個人護理業務，為維達發展創造新機遇。中國政府宣布一系列利好個人護理行業之政策和舉措；社會更注重老人護理；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城鎮化進程加快；健康和產品安全意識深入人心。這些在未來勢必拉動市場需求。作為個人護理品類的新來者，我們擁有全球頂尖的品牌、來自愛生雅的卓越產品技術和創新力，以及強大的銷售和分銷網絡，這一切都會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

第三，我們將版圖拓展至亞洲，以建立更為平衡的地域佈局。亞洲地區機遇無限，收購愛生雅亞洲業務即可利用對當地市場的認知和深度分銷力，將我們的紙巾產品推向亞洲市場，並在個人護理業務方面優化集團整體供應鏈效益，共享研發資源及市場營銷專業知識。

我們的員工、管理層及我本人都將全力以赴帶領維達成為亞洲領先的衛生用品公司，並通過可持續的盈利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

行政總裁

麥熹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Tempo
得宝



Vinda
维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概覽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未明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加之人民幣貶值及各類快速消費品市場均存在競爭，對經營環境帶來挑戰。於衛生用品行業而言，紙巾行業產能過剩供需不平衡有所緩解，但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木漿價格上升亦對盈利造成一定壓力。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迎難而上，於提升市場份額、優化產品組合等方面繼續取得良好成績，在國際化上也取得重大突破。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益上升21.4%至9,696.0百萬港元。撇除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愛生雅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因素後，收益增加13.5%（其中15.3%為自然增長，-1.8%為匯率影響），優於業界平均增長水平。按業務品類劃分，本集團核心業務紙巾收益佔96.5%；失禁護理、女性護理及嬰兒護理（「個人護理」）業務的收益共佔3.5%。按銷售渠道劃分，來自傳統經銷商、現代超市大賣場、商務客戶及電商客戶的收益佔比分別為45.8%、29.2%、12.1%及12.9%。當中，來自電商客戶的收益增幅最為強勁。

毛利增加22.8%至2,958.7百萬港元。年內木漿成本面臨上行壓力，但受惠於紙巾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生產效率提升，毛利率提升0.3個百分點至30.5%。

然而，溢利因人民幣貶值而受到負面影響（見下文所闡釋）。經營溢利下降8.5%至752.6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39.1%至448.9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降47.0%至314.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1.5港仙。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大部分借貸及應付賬項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人民幣貶值對本集團造成外匯交易損失，影響盈利表現。年內，本集團逐步調高人民幣借貸比例，以減低外匯交易風險。然而，本集團依然錄得外匯交易損失308.6百萬港元，其中107.8百萬港元呈報為經營活動，200.8百萬港元呈報為籌資項目（二零一四年：外匯交易損失為17.9百萬港元，其中16.9百萬港元呈報為經營項目，1.0百萬港元呈報為籌資項目）。該外匯交易損失並非因進行外匯炒賣而產生，本集團也限制進行與業務營運無關之投機交易。

撇除影響比較的項目（即外匯交易損失、二零一四年所呈報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稅後損失份額、二零一四年所呈報重估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股權之一次性收益及與收購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愛生雅業務（見下文）及三江有關之交易費用）後，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相關經營溢利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應增長8.8%及6.6%至891.6百萬港元及788.7百萬港元。相關經營利潤率及稅前溢利率分別應為9.2%及8.1%。

本集團下一個五年計劃核心之一是進軍亞洲。本集團繼於二零一四年成功整合愛生雅之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紙巾及個人護理業務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獨立股東批准，將愛生雅於亞洲地區的衛生用品業務併入維達。此整合將為本集團引入更多亞洲機遇，亦標誌着本集團正為未來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股息(包括中期股息)為10.0港仙。全年股息支付率為31.7%(二零一四年:26.9%)。

業務概覽

紙巾業務

紙巾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二零一五年，紙巾收益上升18.9%至9,357.2百萬港元，銷售噸紙總量上升19.6%至約657,000噸。產品結構繼續優化，卷類及非卷類紙巾產品銷售佔比分別為49.9%及50.1%。當中，毛利較高的軟抽、盒紙、手帕紙及濕巾之銷售增長均非常突出，分別增長34.1%、29.0%、34.6%及32.1%。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維達Vinda繼續以創新營銷及高品質承諾成功提高品牌市佔率。年內，我們舉行整合營銷活動《維達30年韌享家滿FUN — 中國行第三季》，贊助中國中央電視台全國大型少兒綜藝節目《音樂快遞 等你長大》，結合維達超韌巴士巡遊全國北上廣成等22個城市，拉近與消費者之距離，超韌中國行整合營銷更榮獲素有電商奧斯卡之稱的「金麥獎」案例大獎。此外，我們與名設計師攜手舉辦紙巾婚紗藝術展，獲得消費者熱烈反響。我們亦夥拍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及大型育兒網站《寶寶樹》發表國民親子關係報告，進一步加強維達Vinda在有孩家庭心目中的品牌定位。

我們積極提升得寶Tempo之銷售版圖及滲透率。得寶Tempo以其清晰的高端市場定位及品質，針對中國大陸一二線及沿海發達城市的目標市場，圍繞「好在有Tempo，時刻好品位」為主題的360度整合行銷，結合國內具影響力媒體「瑞麗網」冠名「巴黎紙尚之旅」打通線上線下全方位的傳播、產品試用、顧客引導線上購買，獲得高端消費者的支持。我們相信，隨着得寶Tempo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將拉高銷售和盈利水平，輔以主攻商業客戶的家居外品牌多康Tork，定能推動本集團紙巾業務長遠可持續增長。

個人護理衛生用品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起，本集團取得了多個愛生雅國際知名個人護理用品品牌在中國的經營權。二零一五年，個人護理業務的收益躍升194.0%。然而，個人護理業務仍處於前期培育階段，品牌建設及渠道鋪貨等仍需持續的前期資源投入，以獲得長遠盈利增長。

失禁護理

中國社會正步入老齡化，社會對優質失禁護理產品的需求提升。年內，本集團以全球第一的失禁護理品牌添寧TENA和國內知名品牌包大人Dr.P，積極拓展專銷渠道，爭取政府及社區支持，提升了養老院之滲透率。添寧與各地行業協會攜手舉辦「添寧優質護理學院」，以提高養老院管理與護理水平；並聯合瑞典與台灣的護理專家，共同探討適合中國長者的失禁護理解決方案。

女性護理

中國對高品質女性護理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網上購物在年輕女性間的受歡迎程度增加，為新品牌產品帶來契機。年內，薇爾VIA透過創新之地面互動及網上推廣，吸引大批年輕女性消費者，拉動銷售成績顯著提升。

嬰兒護理

中國年輕一代父母對高品質進口嬰兒紙尿褲品牌青睞有嘉，釋放對優質嬰兒護理產品的龐大需求。

針對不同消費群體，本集團以麗貝樂Libero及嗶嗶樂Sealer迎向市場。年內，嗶嗶樂Sealer推出拉拉褲產品，以迎合市場的殷切需求。麗貝樂Libero推行的「為媽媽請睡」網絡營銷活動，獲頒「金麥獎」和「金觸點·二零一五年技術與內容行銷」兩個案例大獎。

電商快速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總數為269個，經銷商達1,656家。我們的電商渠道銷售表現非常突出，收益增幅高達124.0%，電商渠道的市場份額更穩佔主要電商平台之首位。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借助互聯網無遠弗屆的特點，推廣旗下所有品牌，相信有效推動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持續增長。

產能配置

考慮到市場的長遠需求，本集團按自身發展需要，審慎、有序地拓展產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設有九個生產基地，每年造紙設計產能達950,000噸，位於廣東省陽江市之第十個國內生產基地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舉行了奠基儀式，將補充華南市場需求。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山東和三江分別新增30,000噸及60,000噸產能，年底造紙設計產能將達每年1,040,000噸。此外，本集團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位於廣東省三江的生產基地，此舉可增強本集團的長遠資產基礎。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在中國建立個人護理生產設施。另外，本集團整合愛生雅之亞洲業務後，將併入亞洲更多產能，為本集團發展個人護理生產上提供有力支援，並在研發、採購及生產成本上將發揮協同效益。

外匯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和銷售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當中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則從國外進口，並以美元計值及支付。同時，本集團借入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大額長期貸款及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率互換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使用了浮動 — 固定利率互換交易管理其現金流利率風險。該利率互換交易的經濟影響為將借貸的浮動利率轉變為固定利率，但已全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隨借貸屆滿。

內控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不斷加強管治制度及強化風險管理。本集團的內控部門定期更新內控政策以反映最新監管規定，並評估及分析風險因素、執行有效監控，維持穩健管治。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327名員工。本集團不斷完善薪酬及福利體系，提供培訓及員工進修資助，定期根據市場標準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溫和增長，衛生用品市場競爭將持續激烈，貨幣匯率及木漿價格波動等對來年經營環境帶來考驗。本集團要擴大銷售佔比和市場份額，需要穩中突圍，繼續投放研發、市場推廣等前期資源。

有挑戰必存有機遇，中長遠而言，中國衛生用品市場仍然充滿契機：城鎮化、電商網購興起、可支配收入提高及消費者更重視產品品質促進對高品質產品的追求；人口老齡化持續拉動對失禁護理用品的需求；嚴謹的環保法規加速市場整合；加之「一帶一路」之機遇，必將拉動中國及亞洲消費者對優質生活衛生用品的需求。

本集團銳意成為亞洲領先的衛生用品公司。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將着眼於三大目標：

- 一、 推動中國紙巾業務發展
- 二、 擴大中國個人護理業務版圖
- 三、 在亞洲推動個人護理業務增長及開展紙巾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銀行及現金結存393,247,986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585,249港元，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1,301,535港元），而短期及長期貸款共為4,738,538,802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4,804,644港元）（包括關聯人士貸款1,308,080,688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0,138,167港元）），其中73.6%為中長期借貸（二零一四年：65.1%）。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0.80%至6.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對比總股東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87.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信貸額度約為78.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97.1億港元)。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36,773,776	312,047,942
	436,773,776	312,047,942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12.0港仙)，合計為49,954,384港元，須經由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參與資格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建議分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維達深諳企業發展與社會、環境俱為一體之理，日臻完善企業管治、員工待遇、綠色生產、社群福祉等領域，篤實履行社會企業責任，締造可持續發展。

引言

過去三十載，維達堅持「健康生活從維達開始」的理念，「誠信務實、創新進取、可持續發展、專業專注」核心原則，竭誠滿足消費者對生活用紙及個人衛生護理用品之需求，為千家萬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生活衛生用品；同時，維達深諳企業發展與社會、環境俱為一體之理，日臻完善企業管治、員工待遇、綠色生產、社群福祉等領域，篤實履行社會企業責任，締造可持續發展。

經營以誠為立足之本

「誠信務實」乃維達核心原則之一。我們無論在產品品質、生產過程、產品安全、人力資源、環保、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等範疇上，均按既定制度、規章、程序和標準指引進行嚴格管理，並定期更新，確保合規合法和誠信經營。

維達之內控監察中心依據國家及地區法律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引等監管法規制定各項企業內部管控制度、規章及指引，並定期審視更新。二零一五年，我們更新了《合同管理辦法》、《招標管理辦法》、《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保密管理制度》、《員工操守準則》、《內部控制指引》、《資訊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嚴格規範各項經營活動，防範合約欺詐、貪污舞弊、洩密、內幕交易等不法行為。內控監察中心也負責日常反舞弊工作和制定舉報程序，具體工作包括接收舉報、調查、報告和提出處理意見等。



除了制定各項內部規章外，內控監察中心會定期為各業務單位執行內部審核和風險評估，對集團各類商業運營進行監控，確保有效的企業治理並杜絕危害商業運營之行為。

品質為先以饗用戶

「品質」是維達長遠發展的基石，也是維達信譽的根源。多年來，我們堅持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體系，確保產品安全、優質，為品牌贏取美譽和口碑。

維達所有生產基地均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旗下的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山東)有限公司及維達北方紙業(北京)有限公司則擁有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的認證，其餘工廠將逐步進行能源管理體系認證。由香港認證中心頒發的香港安全標誌認證，更予以肯定我們在生產方面達到公認標準、產品安全。

維達重視品質監控，從原料採購、生產到分銷，均嚴格檢測和控制品質，各類原輔材料經檢驗後方可入廠投入使用。我們採用自動化設備監控生產過程，例如衛生卷紙自動稱重系統、自動攝像系統、紙機在線定量掃描儀、紙機在線水分掃描儀、軟抽在線自動外觀檢測裝置，以及盒巾在線空盒監控裝置等。產品於生產過程中經過首檢、巡檢和抽檢，合格後才可流入至下道工序或入倉。

優質、安全的產品除依靠先進的檢測設備，更有賴前線員工的執行力。有鑒於此，維達以6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及安全)管理標準，監控各廠區衛生狀況，並聘用專業合資格承包商定期滅蟲，維持廠房清潔；同時，要求生產技工嚴格遵守衛生標準操作規範(Sanitation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s) (「SSOP」)，包括定期身體檢查、進入車間前必須洗手消毒、工作制服和個人衛生等需要符合衛生水平。此外，維達還施行全員質量管理，包括各工段崗位質量責任制。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產品於地方及國家級當局專項抽查中，合格率達100%。

此外，維達制定了顧客投訴管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研究及提出改善意見。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乾紙巾類產品顧客投訴概率為0.67(二零一四年：0.59)。(計算為每銷售1,000噸原紙產品所接到的顧客投訴數目。)



倡導綠色經營 躬行節能減排

維達深明企業非獨立個體，與生態環境實唇齒相依，故絕不犧牲環境以換取企業發展。因此，維達一直根據國際和國家的環保標準，奉行環保生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耗用，減少污染物排放。

環保採購

維達紙巾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原生木漿。木漿採購方面，維達根據公平採購的原則，依據低碳和綠色供應鏈的標準，優先挑選具備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The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PEFC」)的木漿供應商。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木漿來源地主要為南美洲及北美洲，木漿供應商均具備FSC或PEFC。同時，我們所有工廠都獲得國際認可的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FSC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可追蹤其木漿的來源至已獲FSC認證的森林，從而在採購原材料時竭力減少對森林的影響並協助維持生態平衡。

化學品也是我們產品及包裝原材料之一。維達會優先挑選可提供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MSDS」)的化學品供應商，以確保各類化學助劑符合GB9685《食品容器、包裝材料用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

維達更以嚴格標準，每年評估各供應商是否符合環保原則和衛生標準，確保供應鏈維持生態平衡和消費者的安全。

節能

節省能源乃綠色生產重中之重。天然氣和煤為維達的主要供電供熱之能源。維達也會因應工廠所在地所配備之天然資源和基礎建設的條件，去選擇相應燃料。例如，我們在四川、北京和廣東的工廠在基礎建設條件許可下，採用以天然氣為燃料。位處江門、浙江及遼寧的工廠，則利用當地工業區規模效應，集中供熱和廢水處理。對於維達自身供熱的工廠，如湖北及山東工廠，則通過各項技術改造升級(包括將造紙機鑄鐵烘缸改為鋼製烘缸、蒸汽管道改造)，減少廢氣排放並提升供熱效率。此外，我們旗下所有工廠，皆利用先進的廢氣處理技術，如脫硫、脫硝，力爭將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

維達的能源耗用水平平均遠低於國家標準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每噸紙平均綜合能源耗用量為0.39噸標準煤，遠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最新頒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GB31825-2015《製漿造紙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中的先進值每噸紙0.42噸標準煤。



減排

為確保各類污染物排放完全符合國家的相關標準，維達實行三級監測管理。於第一級，在廢水和廢氣排放口安裝在線監測系統，並與當地環保部門聯網，24小時監控各類污染物的排放情況，檢測數據通過無線信號實時上傳至環保監管部門數據庫；於第二級，在各工廠設置環保部門，負責對廢水和廢氣進行日常自我檢查，及時掌握各類污染物排放的實際狀況；於第三級，各工廠由其所在地的環保局作定期或不定期監督檢查。

維達依據各工廠其所在地環保局檢測報告的數據，核算出各類污染物排放量。當地環保監管部門每季度對各工廠的廢水和廢氣排放情況進行一次監督檢測。維達所有工廠廢水都符合國家標準，即GB3544-2008《製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其中個別工廠所在地，如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京津冀等地區，制定了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排放標準且必須達標；而山東、浙江和遼寧工廠之廢水則由當地工業園區統一收集，納入園區廢水處理站統一處理。此外，維達各工廠的排放口均安裝在線監測儀器，實時監控，每隔兩小時採集廢水樣本一次，對化學需氧量(Cheical Oxygen Demand) (「COD」)、懸浮物(Suspended Solids) (「SS」) 的排放濃度進行自動分析，數據自動傳輸和存檔。各工廠各類污染物的排放濃度都控制在所執行標準值的80%以下。同時，各工廠自開業至今的所有環境監測報告均存檔在案，可供監管機關查閱。

二零一五年，維達各類污染物的排放完全符合各工廠環評報告給予的各項排放指標，而且各類污染物排放均較去年有所降低。每萬噸產品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為2.35噸(二零一四年：3.02噸)；每萬噸產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10,160噸(二零一四年：11,060噸)；每萬噸產品所排放廢水的化學需氧量為3.85噸(二零一四年：4.84噸)；每萬噸產品所排放廢水的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BOD」) 為0.75噸(二零一四年：0.88噸)；每萬噸產品的懸浮物排放量為1.03噸(二零一四年：1.62噸)。

維達在減少用水和降低廢水排放方面更不遺餘力，於各生產基地已配置三級廢水處理裝置，包括淺層氣浮裝置，耗氧厭氧生化處理，沉澱過濾。二零一五年，維達平均生產每噸紙的耗水量為8.78噸(二零一四年：9.40噸)，遠低於GB/T18916.5《取水定額第5部分：造紙產品》中規定的每噸產品取水限額30噸的國家標準；水循環利用率達95%以上。



本集團能耗及碳排放情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變化	國家標準上限
每噸紙平均綜合能耗(噸標準煤)	0.41	0.39	-4.9%	0.42
每噸產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噸)	1.11	1.02	-8.1%	無
每噸紙平均耗水量(噸)	9.40	8.78	-6.6%	30
水循環利用率(估算值)	95%以上	95%以上	不適用	無

本集團生產基地污染物排放表

生產過程的排放物	排放物種類	每萬噸產品排放量(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變化(%)
廢氣	二氧化硫(SO ₂)	3.02	2.35	-22.2%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CO ₂)	11,060	10,160	-8.1%
廢水	懸浮物(SS)	1.62	1.03	-36.4%
廢水	化學需氧量(COD)	4.84	3.85	-20.5%
廢水	生化需氧量(BOD)	0.88	0.75	-14.8%

備註一： 各工廠之排放濃度均符合當地環保部門釐定的標準

備註二： 根據每季度各工廠所在地環保局的檢測報告，核算出二零一五年全集團廢水污染物排放的年平均濃度，單位為每公升多少毫克，即mg/L：

廢水的化學需氧量(COD)：69.61 mg/L(國家標準為小於80 mg/L)

廢水的生化需氧量(BOD)：13.56 mg/L(國家標準為小於50 mg/L)

懸浮物(SS)：18.60 mg/L(國家標準為小於50 mg/L)

固體廢棄物方面，維達按照ISO14001標準，管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固體廢棄物。以招標方式挑選擁有環保當局認可資格的承包商回收處理各類固體危險廢物，避免二次污染。我們也在各生產基地設置分類固體廢物的收集和儲存設施，以倡導固體廢物循環再用和減低垃圾堆填對環境的影響。

維達的綠色生產屢獲肯定。例如，維達位於華南、遼寧及北京五家工廠均通過當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清潔生產審核。此外，集團榮獲由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頒發的「粵港清潔生產夥伴(製造業)」標誌，肯定了維達落實和推動清潔生產方面的良好表現。同時，維達積極參與國家及地方的節能研究及釐定相關標準的工作，如中國製漿造紙研究院的《碳足跡研究報告》及廣東省造紙行業能效標準之釐定。



器重員工 凝聚力量

維達一向以人為本，根據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廣納各類人才，致力於向所有合格應聘人員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不因年齡（不招用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性取向、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健或政治取向等而產生就業歧視。同時，維達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給予員工合理薪酬福利，保障其合法權益，並提供有利職業發展的培訓課程，致力構建和諧勞資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共8,327名，當中男女比例為54：46，具備大專及以上學歷的員工約佔45%。

培訓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維達通過各類培訓提升員工專業技能，除期望員工在工作上精益求精外，亦重視他們長遠職業發展。我們除了向營運工廠、銷售業務人員等前線員工提供技能培訓外，也舉辦各種專項培訓，例如內訓師培養、管培生計劃、師徒在職培訓等。二零一五年，我們更開展了為期三年的優才計劃，為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提供領導力培訓，課程包括領導才能及財務管理類。二零一五年，員工年度培訓平均時數於為11小時（二零一四年：11小時）（計算方法為所有課程的時數，乘以上課員工的數目，再除以集團的員工總數）。

薪酬和福利

維達給予員工合理待遇，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制度》及《福利管理制度》，透過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和考核獎勵機制，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除法定薪酬外，我們還提供膳食津貼，發放節日禮品，以及頒發長期服務金牌。維達亦嚴格遵守經營地需遵循之勞動



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切實執行國家工時制度，依法賦予員工各種有薪假期，並向派遣人員和營銷人員提供探親假期及外地員工探親費用報銷，體恤員工的需要。同時，我們按規定依時足額發放薪金，依法繳納法定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並為員工購買人身意外保險。

維達非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發展，以獨特的「家文化」加強員工凝聚力，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維達在辦公場所設置健身房、舞蹈室和圖書室等設施，並組織各種文娛活動，包括運動會、生日會、親子活動、節慶活動晚會等，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企業的凝聚力。此外，我們維護女性員工合法權益，除一般的產檢假、哺乳假、年度婦科檢查、女職工安康互助保障計劃及員工援助計劃

外，還舉辦三八婦女節、母親節旅遊聚餐等活動，定期舉辦優秀女員工分享會以及職業生涯規劃培訓等活動。

安全第一

維達竭力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設備，確保實施安全的工作行為，並以「零事故」為目標。

二零一五年，維達進一步完善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了各級人員職業健康安全責任制；加大工作現場職業健康安全隱患排查及治理力度，完善設備、設施及加大保障投入，為員工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開展安全生產委員會及安全目視化試點工作、重點舉辦班組長及中層管理人員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增強職業健康安全意識、提高全員技能，並且建設職業健康安全資訊共用平台等。

通過這一系列的措施，本集團回顧年內之重傷及死亡事故繼續為零，輕傷事故個案（按國家《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分類標準》）同比下降21%。雖然我們的輕傷事故數量已大幅減少，但我們相信，所有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維達期望透過嚴謹的安全管理制度、設備、教育等舉措，每年持續繼續降低事故發生，達至零事故之目標。

僱主典範

繼二零一四年後，本集團再度蟬聯「二零一五年度廣東省最佳僱主」獎項，充分印證了維達凡事從員工利益出發並與員工建立了和諧一家親的良好關係。這一獎項須經廣東省企業聯合會等主辦機構評審，獲獎企業須符合《廣東省僱主責任履行評價指標體系》的嚴格要求，表明本集團不但廣獲社會認可，亦為業界樹立了典範。

助貧扶弱 惠澤社群

維達熱心公益，以「維達慈善基金會」名義，幫助困難學童、長者，乃至救助重病患者。我們鼓勵和支持員工組建維達義工隊，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和慈善活動，以行動回饋社會。

維達還制定了《青年志願者服務章程》，規範義工活動，並積極鼓勵義工定期參與社區服務、定期探望孤兒、老人和殘障人士。維達義工隊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二零一五年，全年參加活動的義工達503人次，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2%，累計義工服務時數3,409小時，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2%。同時，我們鼓勵義工積極參與社會工作者（「社工」）職業水平考試，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和服務品質。回顧年內，共有18名義工參加了社工職業水平考試，其中義工隊隊長已通過中級考試取得社工師資格證書，另有一名義工取得助理社工師資格證書。

回顧年度，維達義工服務隊榮獲「江門市義工服務貢獻獎」、「江門市義工服務優秀項目獎」。我們於年內還再次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彰顯了本集團對社區、環境及員工作出的長期貢獻和承諾。



維達慈善基金會於二零一五年之服務及所參與活動(按類別細分)

服務範疇	簡介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維」你最棒維達助學基金及啟動二零一五年助學行動，幫扶25名困難學生。 參與「春暖行動」，向15名學生提供助學金和學習用品。
安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捐助新會區六家「維達老地方」社區長者食堂；走訪177戶70歲以上低保老人、向新會區十家敬老院進行新春探訪、持續捐資為新會區十家敬老院聘請清潔工人，改善敬老院環境。服務亦延伸到浙江，為九家敬老院送上棉被等禦寒物品。 透過「安老行動2015 — 九九重陽節•快樂老人宴」活動，共為10個鄉鎮敬老院共389名老人送上豐盛美食和節日祝福。 通過「送暖行動2015 — 關愛耄耋•溫暖到家」活動，為新會區516戶80歲以上的低保老人及70歲以上的重疾低保老人，捐贈物資及慰問金。
救助重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捐助重疾兒童；為新會區一千名婦女捐贈為期五年的「兩癌」(原發性乳腺癌和原發性宮頸癌)保險。
關愛孤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探訪新會兒童福利院探訪及組織外遊活動，並為當月出生的孩子慶祝生日。 持續關注新會區60多名散居孤兒，利用寒暑假組織散居孤兒活動，今年舉辦的有「美麗夢工廠感恩同行」新春聯歡會及「維樂暑假暢遊海洋王國」，豐富學生假期生活。



維達義工於二零一五年的服務及所參與活動(按類別細分)

活動	簡介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達香港公司共19名員工參加跑步行慈善活動，為國內貧困白內障患者免費施行手術的「健康快車」火車醫院籌募經費。
植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攜手愛生雅於寧夏舉行植樹活動
預防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同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荷蘭Erasmus大學成立手部衛生研究項目，為深圳多家幼稚園提供多康Tork及維達Vinda濕巾產品，提高兒童衛生意識。
關愛社區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團團圓圓過冬至」，於冬至前夕到五個「維達老地方」社區長者食堂，與長者一起包湯圓、吃湯圓，送上佳節溫暖和祝福。
法定節假日城軌站 增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二零一三年開始堅持於法定節假日提供城軌站增援服務，協助提高城軌站在法定節假日自助購票、進站、出站的效率，長期以來，此項目受到城軌站工作人員與乘客的一致好評。二零一五年，共140人次參與其中，合計服務時間840小時。
愛心義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堅持參與義工、慈善組織舉辦的各項義賣活動，為家庭經濟狀況陷入困境的家庭和學生義賣籌款。二零一五年，共169人次參與其中，合計服務時間632小時。
愛心暖孤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維達慈善基金會的組織下，開展關愛孤童扶助服務項目，協助孤兒更好融入社會。二零一五年，共102人次參與其中，合計服務時間285小時。

展望

維達用心經營逾三十年，以可持續發展為企業發展之己任，既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生活衛生用品，亦堅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展望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提升企業管治、產品質量和安全水平，持續完善環保措施、節能減排、職工技能和待遇，積極關懷社群，從而達到社會、經濟和環境之持續發展及企業和社會間的互惠共贏。



TENA 添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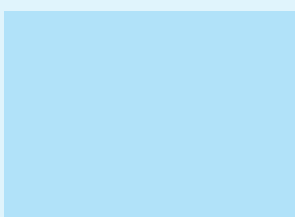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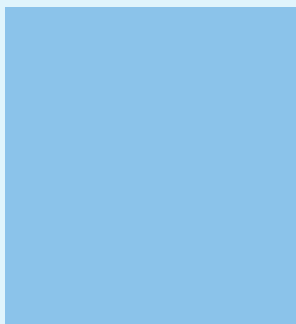
包大人 Dr.P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 1. 李朝旺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現掌管公司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此前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於家居製紙業及執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近三十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安永企業家(中國)」的國際商業殊榮。李先生現時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顧問、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以及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李先生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課程，李先生為李潔琳女士之父親。
- 2. 余毅昉女士**，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專責戰略性發展工作。余女士在此任命之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裁。彼於中國生活用紙行業擁有近三十年集團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余女士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會計課程。
- 3.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前，MICHALSKI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在消費品行業之業務發展及戰略、消費市場行銷及產品創新方面擔當重要崗位之經驗超過二十年。彼擔任愛生雅全球衛生用品總裁一職，負責全球市場開發及產品研發，亦出任愛生雅亞太區總裁(總部位於上海)。在加入愛生雅之前，自二零零一年起，MICHALSKI先生曾在紐西蘭乳業集團恆天然及環球快速流動消費品公司聯合利華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MICHALSKI先生畢業於德國基爾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 4. 李潔琳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李女士目前亦為人力資源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維達，擔任維達生活用紙(澳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海外業務發展。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任職集團策略發展總裁兼維達生活用紙(澳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維達前，彼曾於澳洲Orient Capital任職東南亞分部客戶關係經理，其後出任亞洲分部的客戶關係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麥格理大學，獲頒會計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李女士為李朝旺先生之女兒。
- 5. 董義平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科技總監。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維達紙業(廣東)有限公司。董先生於設備操作及安全、品質控制及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另外兩間製紙公司擔任職位。董先生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製紙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6.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JOHANSSO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擔任愛生雅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加入愛生雅之前，JOHANSS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Boliden AB(一家專長勘探、採礦、熔煉及金屬循環再用領域之金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一年，JOHANSSON先生擔任Telia AB之網絡營運總裁。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JOHANSSON先生為Vattenfall之執行副總裁，而此前，由一九九零年起，彼擔任Svenska Shell之業務區域總裁。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JOHANSSON先生分別於Shel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Svenska Shell及Lycksele與Sunne區域法院，擔當法律總顧問等專業職務。JOHANSSON先生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

7. Carl Magnus GROTH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GROTH先生為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愛生雅」)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GROTH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愛生雅，出任愛生雅消費品歐洲(SCA Consumer Goods Europe)(愛生雅業務單位之一)總裁，積極將愛生雅發展為全球首屈一指之衛生及林業產品公司，坐擁出眾品牌及出色員工，成功為股東及其他利益持有人創造價值。GROTH先生亦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Studsvik AB(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Vattenfall AB之高級副總裁。GROTH先生於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及商業理碩士學位，並於斯德哥爾摩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航空及造船科技理碩士學位。

8.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愛生雅亞太區總裁一職(總部設於中國上海)。SODERSTRO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愛生雅，出任公司業務戰略發展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資訊技術、收購、商務資訊及可持續發展，擁有多多年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愛生雅前，彼曾任職Boliden(歐洲一家領先金屬公司)之業務市場總裁，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制定戰略、市場分析、及企業傳播。彼亦曾於Scania及Forcenergy擔任高級職位。SODERSTROM先生畢業於斯德哥爾摩大學經濟系，並在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謝鉉安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本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起為STS Limited的主席。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澳洲駐港總領事館大中華區投資專員。謝先生於大型企業管理、銷售及關係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擔任澳洲聯邦政府顧問達十二年，參與超過100項併購交易。謝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理碩士學位。

10. 甘廷仲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稅務及會計服務(包括上市公司法定審核、資訊系統審核及內部審核)等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甘先生現時出任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註冊核數師及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

11. 徐景輝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兼高級顧問。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於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的其中兩間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徐先生現時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分別獲頒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12. 王桂壩先生，64歲，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及英國的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王先生亦符合資格於澳洲及新加坡執業。王先生曾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蘇省政府的海外法律顧問。彼現時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兩所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主理合夥人達十五年。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地政總署、律政司及立法會共達十年。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彼為前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且現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的資深會員。彼現時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其中一名副主席、香港版權審裁處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前任會長及理事會成員。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核委員及教授。

替任董事

13. 趙賓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委任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在此以前，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集團非執行董事一職。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愛生雅為亞太區（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法律總顧問。趙先生之前在國際律師行（包括Clifford Chance、Perkins Coie及Morrison & Foerster）任職。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的認可律師。趙先生取得倫敦大學學院資訊管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14.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55歲，獲委任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SCHMIDT先生現擔任愛生雅之高級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此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SCHMIDT先生分別為比利時愛生雅包裝業務及瑞典愛生雅林業產品業務的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更早之前，SCHMIDT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愛生雅之助理法律總顧問。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SCHMIDT先生於法律界出任不同專業職位。彼持有瑞典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的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張健先生，44歲，現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彼於五邑大學電子技術大專畢業，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維達紙業集團，曾先後擔任生產、市場以及採購部經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營運總裁職務。張先生現為廣東省造紙行業協會常務理事。

16. Toby James LAWTON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被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裁。LAWTON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愛生雅，最近期出任之職位為愛生雅亞太區之財務總裁，並由愛生雅提名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裁，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通過而入職。LAWTON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頒授的物理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LAWTON先生為公司司庫學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員，並已通過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專業考試。

17. 譚奕怡女士，3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副財務總裁，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譚女士於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展開審計專業工作。其後，譚女士先後任職於多家公眾企業，累積豐富的財務及上市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企業融資總監、署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女士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18. 王波女士，42歲，現為營運總裁。王女士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曾先後擔任品管開發部經理、廠長、區域營運總監等職務，擁有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王女士持有北京林業大學林產化工學士學位，以及華南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19. 蘇洛夫先生，59歲，現為本集團採購總裁，負責統一採購事務。蘇先生一九八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系本科畢業。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行政總裁助理、採購中心總監、營運副總裁職務，擁有超過25年採購及貿易管理經驗。

20. 胡永進先生，42歲，現為銷售總裁。胡先生一九九六年於安徽工學院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本科畢業。一九九八年十月彼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分公司經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集團執行副總裁(華南營銷)及營銷高級副總裁等職務。

21. **湯海棠先生**，45歲，現為市場營銷總裁，全面負責紙巾、成人失禁、嬰兒和女性護理四大品類市場管理以及電子商務管理工作。湯先生一九九四年於華南理工大學生物化工專業本科畢業。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分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及集團執行副總裁(市場及傳媒)及營銷高級副總裁等職務。
22. **趙小好女士**，39歲，現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趙女士一九九九年於廣州暨南大學統計學專業本科畢業，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人力資源中心總監、集團行政中心副總監等職務。
23. **張翠玲女士**，48歲，現為本集團內控監察總監。張女士於廣東機械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本科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和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簡稱IIA)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簡稱CIA)和國際註冊風險管理確認師(Certification in Risk Management Assurance，簡稱CRMA)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分公司財務、採購物流、品質管制以及行政部門的經理職務。

薇尔 VIA™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此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為符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新上市規則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除審視各成員技能、經驗及獨立性的平衡外，亦應考慮多元性的好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者。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事宜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1.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3.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不再出任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的替任董事。

下列事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 Carl Magnus GROTH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獲委任為Carl Magnus 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3.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4.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5.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下列事宜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1. 張東方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張東方女士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4. 李潔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而不再出任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下列事宜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1. 許展堂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許展堂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3. 許展堂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謝鉉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謝鉉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6. 李朝旺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7.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8. 李潔琳女士及甘廷仲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9. 李朝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10. 余毅昉女士、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董義平先生及李潔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11.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獲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
12. 董義平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李潔琳女士獲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

董事會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席)

余毅昉女士(副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李潔琳女士(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董義平先生(科技總監)

張東方女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許展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管理資源實行所採納的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完備，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一直以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除了李潔琳女士為李朝旺先生的女兒外，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董事的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會亦會就有需要適時討論的事項不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特別董事會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的日常管理運作，故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全體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外，董事會共舉行十次定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的數字指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董事	出席定期及臨時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特別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席)	8 (10)	5 (15)	1 (1)
余毅昉女士(副主席)	10 (10)	10 (15)	1 (1)
張東方女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6 (7)	2 (6)	1 (1)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9 (10)		1 (1)
董義平先生(科技總監)	9 (10)	0 (15)	0 (1)
李潔琳女士(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9 (10)	1 (6)	1 (1)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副主席)	8 (10)		1 (1)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4 (5)		1 (1)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 (6)		0 (0)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9 (10)		1 (1)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 替任董事)	8 (10)		1 (1)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 PERSSON先生及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8 (10)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10 (10)		1 (1)
許展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8 (8)		1 (1)
徐景輝先生	9 (10)		1 (1)
王桂壘先生	10 (10)		1 (1)
謝鉉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3 (3)		0 (0)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李朝旺先生，而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張東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的主要職責為帶領董事會及作出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執行董事的支援下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彼等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並負責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的參與提供足夠制衡權力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包括審議下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出具的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彼等均須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董事，而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

公司秘書

譚奕怡女士（「譚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譚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尚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所需的迎新簡介及資料，以確保彼對其根據有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須履行的職責及職務有確切了解。

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向全體董事（董事姓名已列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中）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最新資料，以更新及加強董事對企業管治發展的認知，並保有董事參與培訓的紀錄。

全體董事均已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彼等職責及職務相關的材料。

全體董事均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兩名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李潔琳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及謝鉉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變動及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許展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3 (3)
徐景輝先生	4 (4)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 (2)
李潔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1 (1)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1 (1)
甘廷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1 (1)
謝鉉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1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王桂壘先生及謝鉉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正式提名董事候選人前會諮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候選人的甄選準則主要包括評估彼等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各項技能和經驗挑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規模和組成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變動及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許展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3 (3)
李朝旺先生	3 (3)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3 (3)
甘廷仲先生	3 (3)
王桂壠先生	2 (3)
謝鉉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0 (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徐景輝先生及王桂壠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甘廷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呈報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委聘函件以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變動及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甘廷仲先生	3 (3)
徐景輝先生	3 (3)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 (1)
王桂壘先生	3 (3)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兩名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風險水平及可承受風險程度；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變動及各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 (1)
余毅昉女士	3 (3)
張東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2 (2)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1 (1)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 (2)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3 (3)
徐景輝先生	3 (3)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董義平先生及李潔琳女士。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固定資產支出預算、重大業務計劃、重組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理方案、年度調薪計劃及薪酬獎勵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李朝旺先生	3 (3)
余毅昉女士	3 (3)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3 (3)
董義平先生	2 (3)
李潔琳女士	3 (3)

策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策略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董義平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李潔琳女士。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責為對本公司中長期策略定位、發展戰略和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戰略計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對影響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如投資項目、收購重組項目、品牌策略等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略發展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1 (1)
董義平先生	1 (1)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1 (1)
李潔琳女士	1 (1)

問責及審計

財務呈報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於本年報內所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所得數額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確保業務有效運作及具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該系統亦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使之成為有效可行的系統，能提供合理保證，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推行有效可行的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訂權力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系統及由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的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繳／應繳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7,703
非審計服務	7,900
總計：	15,603

非審計服務乃為收購業務而提供，已於本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扣除。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給予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無論何時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中心頂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被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的請求書的遞交日期後二十一(21)天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通知期會隨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見下文：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否則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惟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獲建議的人士除外）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建議該人士膺選董事的意向）並將之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且獲建議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將之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本公司另行知會股東外，上述通知須於擬推選該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滿七天當日止的七天期間內送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膺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間的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下述各種渠道，以促進及加強關係與溝通：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與董事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而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亦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以便執行股東的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本公司股東知悉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及
4. 本集團的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適時得到本集團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Libero



Sealer
嘘嘘乐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的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3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股數999,087,686股計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402,686股)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12.0港仙)，合共49,954,384港元。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集團根據國際和國家的環保標準，奉行環保生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耗用，減少污染物排放。

天然氣、煤均是本集團生產時所用之主要能源。本集團致力透過各項技術升級改造，減少廢氣排放。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每噸紙平均綜合能源耗用量為0.39噸標準煤，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GB 31825-2015《制漿造紙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中的先進值每噸紙0.42噸標準煤。

為確保各類污染物排放完全符合國家的相關標準，本集團實行三級監測管理。於第一級，在廢水和廢氣排放口安裝線上監測系統，並與當地環保部門聯網，24小時監控各類污染物的排放情況，檢測資料通過無線信號即時上傳至環保監管部門資料庫；於第二級，在各工廠設置環保部門，負責對廢水和廢氣進行日常自我檢查，及時掌握各類污染物排放的實際狀態；於第三級，各工廠由其所在地的環保局作定期或不定期監督檢查。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每萬噸產品的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為2.35噸(二零一四年：3.02噸)；每萬噸產品的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為10,160噸(二零一四年：11,060噸)；每萬噸產品所排放廢水的化學需氧量(COD)為3.85噸(二零一四年：4.84噸)；每萬噸產品所排放廢水的生化需氧量(BOD)為0.75噸(二零一四年：0.88

噸); 每萬噸產品的懸浮物(SS)排放量為1.03噸(二零一四年: 1.62噸); 平均生產每噸紙的耗水量為8.78噸(二零一四年: 9.40噸)。

木漿採購方面, 維達根據公平採購的原則, 依據低碳和綠色供應鏈的標準, 優先挑選具備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The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PEFC」)的木漿供應商。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的木漿供應商均具備森林管理委員會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本集團旗下工廠都獲得國際認可的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

更多詳情, 請參閱本年報第17至2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 給予僱員合理待遇, 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 並定期檢討更新。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完善服務, 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管理機制, 包括投訴收集、分析研究及提出改善意見。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756,324,376港元(二零一四年：1,808,216,486港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37。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前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與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159及16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席)

余毅昉女士(副主席)

李潔琳女士(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董義平先生(科技總監)

張東方女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許展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8至3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合同(詳情載於第60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F)段)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CA Group Holding BV(「SCA Group」)(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 SCA Hygiene Korea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2)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愛生雅台灣」)全部已發行股本；及(3) 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作出調整)，將於完成時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本公司發行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並由SCA Group認購的可換股票據的形式支付，及部分以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即75,897,034股本公司繳足新普通股)的形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SCA Group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總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目前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富安商貿」，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轉讓人)、本公司與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轉讓價為976,000,000港元(不附帶債務及現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富安商貿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在此情況下，富安商貿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目前尚未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愛生雅(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SCA Group訂立採購總協議(「採購總協議」)。根據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將向愛生雅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愛生雅台灣，其涵蓋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供應總協議)(i)應本集團要求就本集團個人

護理業務採購個人護理產品；及(ii)應本集團要求就本集團即棄紙製品採購半成品。產品的最終價格及其他條款(如交付日期及結算條款)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共同協定。

採購總協議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採購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採購總協議及本集團與SCA Group之間訂立的其他相關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SCA Group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計劃年度上限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額 港元
SCA Group向本集團銷售貨品	120,000,000	98,333,296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愛生雅台灣(愛生雅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供應總協議(「供應總協議」)。根據供應總協議，愛生雅台灣將應本集團要求按照相等於產品成本(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預定百分比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個人護理產品，有關百分比須經協議雙方審閱並按季度調整。供應總協議的條款及產品價格乃經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與愛生雅台灣按公平原則協商及釐定，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或與愛生雅台灣向獨立第三方所報條款及價格類似。

供應總協議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供應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供應總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與愛生雅台灣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計劃年度上限額 港元	的實際交易額 港元
愛生雅台灣向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銷售貨品	200,000,000	53,435,904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維達商貿有限公司(「維達商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愛生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愛生雅中國」，愛生雅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維達商貿已委聘愛生雅中國作為其非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本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及衛生紙產品。根據其業務需要，愛生雅中國可不時向維達商貿採購該等產品。所有根據分銷協議進行的個人護理產品及衛生紙產品銷售將根據按公平原則協商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價格及條款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或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及條款類似，並由愛生雅中國與維達商貿協定。

分銷協議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分銷協議及本集團與愛生雅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訂立的其他相關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愛生雅中國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計劃年度上限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額
	港元	港元
維達商貿向愛生雅中國銷售貨品	100,000,000	7,323,479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愛生雅中國(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重續供應總協議(「經重續供應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按公平協定且與當時市價可資比較或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的價格，向愛生雅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產品供應協議另有涵蓋的Asaleo Care Australasia Pty Limited(前稱SCA Hygiene Australasia Pty Limited)和SCA Hygiene Australasia Limited(共稱為「SCA HA」)，上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出售本集團的生活用紙產品(如衛生紙、餐巾紙、手帕紙和面巾紙)。

經重續供應總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全部均為7,200,000港元。

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個別年度上限每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與愛生雅附屬公司(除SCA HA外)根據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計劃年度上限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額
	港元	港元
本集團向愛生雅中國銷售貨品	7,200,000	7,159,541

- 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SCA HA(兩者均為客戶)訂立經重續產品供應總協議(「經重續供應協議」)，據此，SCA HA將按公平協定且與當時市價可資比較或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的價格向本集團獲取生活用紙產品，並受該協議中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愛生雅於SCA HA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以上投票權，因此，SCA HA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重續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43,200,000港元。

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經重續供應協議的各個年度上限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與SCA HA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計劃年度上限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額 港元
本集團向SCA HA銷售貨品	43,200,000	10,314,131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租戶」）與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業主」，為一間由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的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根據租賃合同，業主已同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土地（連同將會興建的一幢廠房以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出租予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15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29,000,000元。業主已同意給予本集團免租期，由租賃期開始起直至(i)該土地、廠房及所有附帶設施交吉日期後三個月，或(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根據租賃合同，由租賃合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有關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租戶與業主訂立第二份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根據第二份租賃合同，業主已同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土地（連同於其上興建的樓宇及結構）出租予本集團，由第二份租賃合同日期起至租賃合同屆滿日期止。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16,800,000元。

根據第二份租賃合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有關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租戶與業主應本集團的要求就於根據租賃合同及第二份租賃合同出租予租戶的兩幅土地上的若干新建樓房及配套設施訂立補充租賃合同（「補充租賃合同」），費用由業主承擔。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業主已同意將補充租賃合同所列的新建樓房及配套設施出租予本集團，由補充租賃合同日期起至租賃合同屆滿日期止。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16,200,000元。

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租金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6,200,000元。

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及第二份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各個預期最高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A.34條，補充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及第二份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合併基準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計劃年度上限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額
租賃合同	人民幣29,000,000元	人民幣28,948,157元
第二份租賃合同	人民幣16,800,000元	人民幣16,800,000元
補充租賃合同	人民幣16,200,000元	人民幣16,2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較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佳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段就上述本集團於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⁵⁾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朝旺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1,341,581股股份 ⁽¹⁾			
		個人		1,998,000	273,339,581	27.36%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2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74.21%
	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個人	14,842股股份	—	—	74.21%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個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100%
余毅昉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1,341,581股股份 ⁽²⁾			
		個人	50,000股股份			
			271,391,581股股份	240,000	271,631,581	27.19%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	—	—	15.79%
	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個人	3,158股股份	—	—	15.79%
	匯豪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	—	—	100%
董義平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1,341,581股股份 ⁽³⁾			
		個人		240,000	271,581,581	27.18%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8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10.00%
	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個人	2,000股股份	—	—	10.00%
	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	個人	1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100%

姓名	相聯法團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⁵⁾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潔琳 ⁽⁴⁾	本公司	個人	—	80,000	80,000	0.008%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本公司	個人	—	220,000	220,000	0.02%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本公司	個人	—	220,000	220,000	0.02%
甘延仲	本公司	個人	—	140,000	140,000	0.01%
徐景輝	本公司	個人	—	140,000	140,000	0.01%

附註：

- 該216,341,581股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朝旺持有。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就買賣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內)(「股權轉讓協議」)，55,00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 該216,341,581股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匯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毅昉持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55,00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 該216,341,581股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義平持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55,00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 李潔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所持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集團成功。

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附條件權利等形式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授予獎勵(「獎勵」)。

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其後不可再提供或授出獎勵。董事會在該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前持有獎勵的最低期限、於獎勵歸屬前須達成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條件，以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然而，就購股權獎勵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的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上述上限的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i)合共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所持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董事							
李朝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999,000	—	—	—	999,000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0.34	999,000	—	—	—	999,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余毅昉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240,000	—	—	—	240,000 (附註2)
張東方(附註4)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1,998,000	—	—	—	1,998,000 (附註2)
董義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240,000	—	—	—	240,000 (附註2)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8.648	80,000	—	—	—	8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140,000	—	—	—	140,000 (附註2)
李潔琳(附註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80,000	—	—	—	80,000 (附註2)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8.648	80,000	—	—	—	8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140,000	—	—	—	140,000 (附註2)
甘延仲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8.648	80,000	—	(80,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140,000	—	—	—	140,000 (附註2)
許展堂(附註6)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8.648	80,000	—	(80,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140,000	—	—	—	140,000 (附註2)
徐景輝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140,000	—	—	—	140,000 (附註2)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2.98	460,000	—	—	—	460,000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8.648	1,380,000	—	(120,000)	—	1,26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5,430,000	—	(405,000)	(90,000)	4,935,000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0.34	120,000	—	—	—	120,000 (附註3)
總額			12,966,000	—	(685,000)	(90,000)	— 12,191,000

附註1：(i) 2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滿一年後行使，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
(ii) 3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滿兩年後行使，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
(iii) 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滿三年後行使，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
不論何種情況，不得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2：(i) 最多32%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或以後。
(ii) 最多66%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或以後。
(iii) 所有餘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或以後。
不論何種情況，不得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ii)的歸屬條件 — 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的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合併)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以及承授人的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後，方可作實。

(iii)的歸屬條件 — 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的二零一三年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以及承授人的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後，方可作實。

附註3：(i) 第一部分13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ii) 第二部分2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的二零一三年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以及承授人的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後，方可作實。因歸屬條件並未達致，該批購股權已喪失。

附註4：張東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5：李潔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6：許展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證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 ⁽⁷⁾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好倉					
SCA Group ⁽¹⁾	實益擁有人	589,097,459 ⁽⁵⁾	31,639,653 ⁽⁶⁾	620,737,112	62.13%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89,097,459 ⁽⁵⁾	31,639,653 ⁽⁶⁾	620,737,112	62.13%
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55,000,000	5.51%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16,341,581	—	216,341,581	21.65%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341,581	—	216,341,581	21.65%
李朝旺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1,341,581 ^{(2)及(3)}	—	273,339,581	27.36%
	個人	—	1,998,000	—	—
Nordinvest AB ⁽⁴⁾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	97,000,000	9.71%
Floras Kulle AB ⁽⁴⁾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7,000,000	—	97,000,000	9.71%
AB Industrivarden (publ) ⁽⁴⁾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7,000,000	—	97,000,000	9.71%

附註：

- SCA Group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全資擁有，而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份於斯德哥爾摩、倫敦及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由SCA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5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被視作於由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朝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朝旺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ordinvest AB由Floras Kulle AB直接全資擁有，而Floras Kulle AB則由AB Industrivarden (publ)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oras Kulle AB及AB Industrivarden (publ)被視作於由Nordinvest A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該等股份中，75,897,034股股份將根據SCA Group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CA Hygiene Korea Co. Ltd.、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及愛生雅台灣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配發及發行予SCA Group。
6. 該等股份指將於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SCA Group認購的可換股票據文據構成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予SCA Group的轉換股份。
7. 董事所持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佔銷售貨品的百分比合計為17.5%。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採購貨品的百分比約為：

— 最大的供應商	20.9%
—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52.3%

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限制該等權利。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158頁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261,216,698	5,901,730,8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387,818,653	297,758,758
無形資產	8	1,306,968,419	1,400,041,9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259,511,539	267,405,812
		8,215,515,309	7,866,937,32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367,407,631	2,029,115,081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4	1,463,321,731	1,523,602,317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5(c)	64,444,039	61,753,224
限制性銀行存款	15	—	1,301,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93,247,986	720,283,714
		4,288,421,387	4,336,055,871
資產總值		12,503,936,696	12,202,993,19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9,908,769	99,840,269
股份溢價	17	1,688,013,706	1,677,023,606
其他儲備	19	3,159,837,388	3,304,140,930
總權益		4,947,759,863	5,081,004,805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2,177,485,991	878,667,606
關聯人士貸款	21, 35(c)	1,308,080,688	2,030,138,167
遞延政府撥款	23	92,493,668	98,726,4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96,248,856	94,787,849
		3,674,309,203	3,102,320,0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2,516,294,366	2,309,379,397
借貸	21	1,252,972,123	1,555,998,87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5(c)	60,202,591	39,899,8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398,550	114,390,244
		3,881,867,630	4,019,668,360
負債總額		7,556,176,833	7,121,988,388
總權益及負債		12,503,936,696	12,202,993,193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其代表簽署

李朝旺
董事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董事

第76至158頁的附註是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5	9,695,997,657	7,985,222,304
銷售成本	25	(6,737,327,688)	(5,576,508,718)
毛利		2,958,669,969	2,408,713,586
銷售及推廣費用	25	(1,565,457,775)	(1,188,369,898)
行政開支	25	(577,688,065)	(472,403,420)
其他收入及(損失)/收益 — 淨額	24	(62,896,404)	74,371,838
經營溢利		752,627,725	822,312,106
利息收入	27	4,629,445	3,220,911
外匯匯兌損失 — 淨額	27	(200,789,370)	(1,022,634)
財務成本	27	(107,591,408)	(82,701,752)
財務收入及成本 — 淨額	27	(303,751,333)	(80,503,475)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		—	(4,805,2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8,876,392	737,003,389
所得稅開支	28(a)	(134,435,280)	(143,536,2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4,441,112	593,467,132
其他綜合收益：			
可以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285,983,288)	(13,756,533)
套期儲備	19	—	1,805,7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8,457,824	581,516,38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為單位表示)			
— 每股基本盈利	30	0.315	0.594
— 每股攤薄盈利	30	0.314	0.594

第76至158頁的附註是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836,269	1,676,529,981	2,870,510,147	4,646,876,397
本年溢利		—	—	593,467,132	593,467,132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折算差額		—	—	(13,756,533)	(13,756,533)
— 套期儲備		—	—	1,805,786	1,805,786
二零一四年綜合收益總額		—	—	581,516,385	581,516,385
與所有者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18, 19	4,000	493,625	(126,325)	371,300
股息	31	—	—	(147,759,277)	(147,759,277)
與所有者交易		4,000	493,625	(147,885,602)	(147,387,97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840,269	1,677,023,606	3,304,140,930	5,081,004,805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840,269	1,677,023,606	3,304,140,930	5,081,004,805
本年溢利		—	—	314,441,112	314,441,112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折算差額		—	—	(285,983,288)	(285,983,288)
二零一五年綜合收益總額		—	—	28,457,824	28,457,824
與所有者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18, 19	68,500	10,990,100	(2,942,860)	8,115,740
股息	31	—	—	(169,818,506)	(169,818,506)
與所有者交易		68,500	10,990,100	(172,761,366)	(161,702,766)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908,769	1,688,013,706	3,159,837,388	4,947,759,863

第76至158頁的附註是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由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1,080,834,192	996,980,445
已付利息		(119,210,810)	(99,664,759)
已付所得稅		(215,956,110)	(58,812,3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45,667,272	838,503,31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	(1,349,904,4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140,779)	(1,018,343,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5,562,339	24,064,234
政府撥款所得款項	23	2,968,944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6	(118,712,474)	(14,888,647)
購買無形資產	8	(22,985,050)	(16,219,799)
已收利息	27	4,629,445	3,220,91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16,677,575)	(2,372,071,00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115,740	371,300
借貸所得款項		5,827,807,332	2,497,891,060
關聯人士貸款所得款項	35	531,465,839	2,028,661,199
償還借貸		(4,761,492,311)	(2,810,395,962)
償還關聯人士貸款		(1,278,514,514)	—
已付股息	31	(169,818,506)	(147,759,27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7,563,580	1,568,768,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13,446,723)	35,200,63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3,589,005)	(4,619,57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20,283,714	689,702,64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93,247,986	720,283,714

第76至158頁的附註是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金融支持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另有說明以外,全部以港幣(「港元」)列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述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年度發展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年度發展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修訂。

上述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方式有所改變。

(c) 於二零一五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自下列日期或之後
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d)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於自下列日期或之後 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合營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	有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企業投資	有待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d)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年度發展項目，以處理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報告周期中的一些事項，並且載入下列準則的變化。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於年度發展項目中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自下列日期或之後 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擬在各個修訂生效日期前採納此等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修訂的全面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從參與主體可獲得或有權利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可識別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因該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收益或損失確認。

將由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往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或損失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作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與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為商譽。倘於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與所計量先前所持的權益總數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附註2.8)。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對銷未變現損失。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作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股息獲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金額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的綜合收益。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綜合收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會對投資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損失份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的損失，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訂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企業投資減值。倘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按聯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聯營企業溢利／(損失)份額」項下確認有關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損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未變現損失會予以抵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除外。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企業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制定戰略決策的執行委員會。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損失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成本」呈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集團主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主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主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末匯率折算。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折算差額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貨幣折算差額的按比例份額乃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收益或損失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減少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的按比例份額乃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替換部件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如下年期將成本分配至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20至50年
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機器	10至15年
傢具、配件及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的差額確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的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及於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撥付該等資產的借貸產生的利息支出。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在建工程的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均屬國家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有關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主體內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檢討減值，或倘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討減值。擁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及特許權

另行收購的商標及特許權按照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及特許權按照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若干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商標及特許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特許權的成本分配至其3至10.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c) 合約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照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分配至客戶關係8至15年的預期年期。

(d)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按購置及使用指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作為基準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2.9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包括租賃廠房樓宇)乃持作長期租賃收益用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須進行攤銷的資產的賬面金額未必可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損失乃按資產賬面金額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先前錄得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可能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的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即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套期工具，則作別論。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倘款項會或預期會於報告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清償，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限制性銀行存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性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與籌資活動相關者除外)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損失) — 淨額」內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2.1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能可靠估計者)，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證據可包括下列跡象：顯示多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且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幅可計量，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金額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設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減值損失的數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一年內收取，則該等賬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須支付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在一年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報。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借貸及借貸成本 (續)

來自政府的免息或低息借貸視為政府撥款，初步按已收代價成本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以及相關匯兌收益/(損失)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融資費用及外幣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被視作對利息成本的調整者為限)。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以結算日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賺取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該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收益或損失，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的適用稅率(及稅法)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撥備，惟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的一間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本集團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分別按強積金法例所界定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人每月1,500港元，亦可自願作出額外供款。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安排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計劃應付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為澳洲及美國僱員設立兩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根據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

本集團於供款完成後不再承擔支付責任。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續)

(b)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本集團全體中國僱員均參加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應承擔的保險金及福利供款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百分比(或其他基準)計算，並設有特定上限，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構支付。

本集團於供款完成後不再承擔支付責任。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承擔合約責任或因過往常規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的股份報酬計劃，據此，主體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的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並：

- 計及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時期仍為該主體服務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儲蓄規定)的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會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有關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達成的歸屬期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故會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所發行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視為注資。所接受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的權益。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損失撥備不作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所預計須產生的開支現值計量，計算該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政府資助及撥款

政府資助為政府向特定主體提供經濟利益的行動。不可合理賦予價值的政府資助且不可與主體的正常貿易交易區別的政府交易均不予確認。

政府撥款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撥款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撥款會遞延，並於須將撥款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撥款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撥款，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基準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指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主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回報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

當本集團主體將產品交付客戶，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回相關應收賬款，即確認銷售貨品。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重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一個中央財務部門(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套期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主要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的業務，故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進行海外買賣的未來商業交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將可能導致其他綜合收益出現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的外匯收益／損失。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144,525,876	98,352,814
— 貶值10%	(144,525,876)	(98,352,814)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10%	144,525,876	98,352,814
— 貶值10%	(144,525,876)	(98,352,81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折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外匯收益／損失。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149,380,259	300,299,491
— 貶值10%	(149,380,259)	(300,299,491)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10%	149,380,259	300,299,491
— 貶值10%	(149,380,259)	(300,299,491)

由於港元及美元貸款的比例於二零一五年逐步降低，故人民幣貶值或升值的影響較去年減少。該等貸款按貨幣劃分的結餘列於附註2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貸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以浮息至定息利率互換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互換具有將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浮息取得長期借貸並轉為定息，息率較本集團直接以定息取得者低。根據利率互換，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協定於每個指定時期進行轉換，定息合約利率與浮息利息金額的差額乃參考協定名義金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跌。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上升10個基點	(2,210,488)	(2,446,027)
— 下跌10個基點	2,210,488	2,446,027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減少)／增加		
— 上升10個基點	(2,210,488)	(2,446,027)
— 下跌10個基點	2,210,488	2,446,02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銀行存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限制性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3(b)。

信貸銷售僅提供予信貸紀錄良好的選定客戶。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及時追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的備用信貸，確保本集團可取得充裕靈活的資金調度。本集團亦認為將短期借貸轉為長期借貸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下表根據相關的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就包含銀行可單方面酌情行使召回條款的有期貸款而言，此分析顯示按主體可能被要求付款(即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力即時催還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的到期分析按計劃償還日期編製。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港元	1年內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銀行貸款(i)	—	1,318,702,354	141,755,030	2,133,069,177
關聯人士貸款(i)	—	39,644,826	686,610,893	688,806,444
其他借貸	—	11,936,023	—	—
貿易應付賬款	—	1,346,392,715	—	—
其他應付賬款	—	466,538,591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的				
有期貸款(i)	328,637,908	—	—	—
其他銀行貸款(i)	—	1,316,011,355	820,848,074	104,091,927
關聯人士貸款(i)	—	—	—	2,145,693,974
貿易應付賬款	—	1,401,419,316	—	—
其他應付賬款	—	360,134,031	—	—

(i) 借貸利息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計算，並無計及日後事項。浮息分別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利率作出估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參與者相若，本集團以淨負債比率作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限制性銀行存款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1)	4,738,538,802	4,464,804,6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393,247,986)	(720,283,714)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15)	—	(1,301,535)
債務淨額	4,345,290,816	3,743,219,395
總權益	4,947,759,863	5,081,004,805
淨負債比率	87.82%	73.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為擴展而增加借貸。

3.3 公允價值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該等計算中須作出估計(附註8)。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計算，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計者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

(c)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運用關鍵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時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結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損失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損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可能因客戶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當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無力還款或拖欠債務，則會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跡象。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估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值釐定。於該等計算中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檢討資產減值時作出判斷，尤其是在估計下列各項時：(i)有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出現；(ii)資產賬面值有否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可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的較高者；及(iii)預測現金流量時應用的有關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有否根據有關比率貼現。管理層估計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的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業績及相應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或須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出減值費用。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製造及銷售。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	9,357,215,975	7,869,996,440
個人護理用品銷售	338,781,682	115,225,864
收益(營業額)總計	9,695,997,657	7,985,222,304

經營決策的主要決策者已被任命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

執行委員會認為，沒有業務分部信息需要呈報，因為本集團超過96%的銷售額和經營溢利源自生活用紙產品的銷售，這被認為是具有類似經濟特性的一個業務分部。

執行委員會亦認為，沒有地域分部信息需要呈報，因為管理層按業務類型而並非地域分布審閱業務表現。

本公司位於香港。其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市場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分別為8,599,076,041港元(二零一四年：7,261,519,290港元)、984,229,235港元(二零一四年：684,684,457港元)及112,692,381港元(二零一四年：39,018,557港元)。

5 分部信息(續)

非流動資產總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		
— 中國大陸	6,969,690,413	6,531,909,600
— 香港及海外	986,313,357	1,067,621,910
遞延稅項資產	259,511,539	267,405,8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15,515,309	7,866,937,322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7,758,758	290,468,442
添置	118,712,474	14,888,647
攤銷(附註25)	(6,895,600)	(6,665,224)
匯兌差異	(21,756,979)	(933,107)
	387,818,653	297,758,758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 港元	傢具、配件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315,342,393	24,438,759	3,197,314,552	39,132,808	18,789,838	506,862,821	5,101,881,1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20,321	203,506	62,563,726	2,871,873	566,566	2,461,782	68,987,774
添置	18,125,344	18,281,195	16,014,419	15,715,464	3,801,808	1,020,403,920	1,092,342,150
出售	(12,642,407)	—	(2,410,832)	(1,732,297)	(48,718)	(126,199)	(16,960,453)
重分類	169,052,074	—	988,017,279	3,603,228	11,865	(1,160,684,446)	—
因收購而從投資性房地產轉撥(附註9)	31,579,375	—	—	—	—	—	31,579,375
折舊(附註25)	(49,851,435)	(7,784,535)	(281,712,666)	(11,368,028)	(5,469,506)	—	(356,186,170)
減值開支(附註25)	—	—	(5,920,827)	(6,891)	—	—	(5,927,718)
匯兌差異	(3,807,058)	(33,912)	(7,661,392)	(86,005)	(56,448)	(2,340,463)	(13,985,278)
年終賬面淨額	1,468,118,607	35,105,013	3,966,204,259	48,130,152	17,595,405	366,577,415	5,901,730,8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4,977,878	47,685,879	5,351,584,888	85,460,734	39,557,149	366,577,415	7,665,843,9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6,859,271)	(12,580,866)	(1,385,380,629)	(37,330,582)	(21,961,744)	—	(1,764,113,092)
賬面淨額	1,468,118,607	35,105,013	3,966,204,259	48,130,152	17,595,405	366,577,415	5,901,730,8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468,118,607	35,105,013	3,966,204,259	48,130,152	17,595,405	366,577,415	5,901,730,851
添置	46,393,392	15,311,569	39,606,545	26,724,211	12,385,580	1,039,877,631	1,180,298,928
出售	—	—	(5,776,072)	(184,831)	(698,863)	(1,084,952)	(7,744,718)
重分類	127,947,750	—	892,772,220	8,458,208	7,945,622	(1,037,123,800)	—
折舊(附註25)	(55,923,061)	(11,887,908)	(339,441,925)	(15,282,550)	(6,332,307)	—	(428,867,751)
減值開支(附註25)	—	—	(10,739,209)	—	—	(699,150)	(11,438,359)
匯兌差異	(90,325,988)	(2,183,018)	(253,683,299)	(3,592,701)	(1,547,691)	(21,429,556)	(372,762,253)
年終賬面淨額	1,496,210,700	36,345,656	4,288,942,519	64,252,489	29,347,746	346,117,588	6,261,216,6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38,893,133	59,614,708	5,923,882,674	112,755,126	52,683,109	346,789,366	8,334,618,1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2,682,433)	(23,269,052)	(1,634,940,155)	(48,502,637)	(23,335,363)	(671,778)	(2,073,401,418)
賬面淨額	1,496,210,700	36,345,656	4,288,942,519	64,252,489	29,347,746	346,117,588	6,261,216,698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為44,492,185港元(二零一四年：17,544,837港元)。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的加權平均比率7.72%(二零一四年：3.30%)資本化。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作下列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銷售成本	370,282,727	308,255,774
行政開支	58,585,024	47,930,396
	428,867,751	356,186,170

8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元	商標及 特許權 港元	合約客戶 關係 港元	電腦軟件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93,653	—	—	36,755,913	39,049,5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93,653)	—	—	(15,520,765)	(17,814,418)
賬面淨額	—	—	—	21,235,148	21,235,1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	—	21,235,148	21,235,148
添置	—	—	—	16,219,799	16,219,7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807,221,393	405,900,000	156,200,000	158,934	1,369,480,327
出售	—	—	—	(28,081)	(28,081)
攤銷開支(附註25)	—	(3,534,260)	(2,753,677)	(9,618,328)	(15,906,265)
匯兌差異	5,632,110	2,512,815	938,170	(42,122)	9,040,973
年終賬面淨額	812,853,503	404,878,555	154,384,493	27,925,350	1,400,041,9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5,650,064	408,428,495	157,150,387	55,487,359	1,436,716,3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96,561)	(3,549,940)	(2,765,894)	(27,562,009)	(36,674,404)
賬面淨額	812,853,503	404,878,555	154,384,493	27,925,350	1,400,041,9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12,853,503	404,878,555	154,384,493	27,925,350	1,400,041,901
添置	—	—	—	22,985,050	22,985,050
攤銷開支(附註25)	—	(12,528,626)	(10,842,304)	(11,433,890)	(34,804,820)
匯兌差異	(47,443,944)	(23,141,110)	(8,586,505)	(2,082,153)	(81,253,712)
年終賬面淨額	765,409,559	369,208,819	134,955,684	37,394,357	1,306,968,4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8,042,893	384,589,688	147,977,966	74,175,261	1,374,785,8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33,334)	(15,380,869)	(13,022,282)	(36,780,904)	(67,817,389)
賬面淨額	765,409,559	369,208,819	134,955,684	37,394,357	1,306,968,419

8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行政開支	23,962,516	13,152,588
銷售費用	10,842,304	2,753,677
	34,804,820	15,906,265

(a) 商譽減值評估

管理層按業務類型審閱業務表現，並識別出兩個業務分部 — 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管理層從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各營運分部獲分配的商譽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年初 港元	添置 港元	匯兌差異 港元	年終 港元
個人護理用品	241,766,230	—	(14,111,206)	227,655,024
生活用紙產品	571,087,273	—	(33,332,738)	537,754,535
	812,853,503	—	(47,443,944)	765,409,559

二零一四年	年初 港元	添置 港元	匯兌差異 港元	年終 港元
個人護理用品	—	239,669,992	2,096,238	241,766,230
生活用紙產品	—	567,551,401	3,535,872	571,087,273
	—	807,221,393	5,632,110	812,853,503

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評估(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該等計算中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批准的預測期財務計劃為基礎。生活用紙產品分部以五年作為預測期。個人護理用品分部方面，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更新業務計劃。考慮到個人護理業務仍處於前期培育階段，品牌建設及渠道鋪貨等仍需持續的前期資源投入，以獲得長遠盈利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就個人護理用品分部進行的減值測試乃以十年作為預測期，而二零一四年則以五年作為預測期。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生活用紙業務及個人護理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於商譽金額龐大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五年使用價值計算法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用品	生活用紙產品
銷售額(年增長百分比)	8%–35%	20%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33%–44%	40%–50%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3.00%	12.00%

對於商譽金額龐大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計算法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用品	生活用紙產品
銷售額(年增長百分比)	45%	11%–14%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46%	24%–41%
長期增長率	3.00%	2.50%–3.00%
除稅前貼現率	17.50%	13.00%–17.50%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銷售額指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考慮到本公司已更新個人護理分部的業務計劃，從愛生雅引入多個全球知名個人護理品牌，加上管理層進一步整合個人護理分部，將個人護理業務營運的兩個部分及管理團隊(即於二零一四年透過維達個人護理收購事項收購的業務及向愛生雅收購的中國及香港業務)合併，個人護理分部的預測增長率已更改為8%至35%。管理層審閱具挑戰的市況，並決定集中發展若干產品種類及品牌。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最新行業競爭環境，增長率假設的變動與最新業務計劃相符。

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評估(續)

毛利率指預測期內的平均邊際利潤佔收益百分比，乃建基於現時銷售利潤水平及銷售組合，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的未來業務整合變動及發展。

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與多份行業報告所載預測相符。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營運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預期銷售額年增長率、毛利率、長期增長率下跌或貼現率上升將移除減值測試的餘下空間。

(b)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減值評估

管理層每年使用免除專利權費用方法評估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的價值，計算以經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生活用紙產品商標及特許權使用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個人護理商標及特許權方面，二零一五年使用十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而二零一四年則使用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原因與上文附註8(a)所述者相同。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價值乃透過估計未來因擁有資產而可於資產年期內按專利權費用減省比率免除的專利權費價值釐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年初 港元	添置 港元	匯兌差異 港元	年終 港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及特許權	350,419,204	—	(20,452,971)	329,966,233
二零一四年	年初 港元	添置 港元	匯兌差異 港元	年終 港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及特許權	—	348,300,000	2,119,204	350,419,204

8 無形資產(續)

(b)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減值評估(續)

就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而言，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年度減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用品的 商標及特許權	生活用紙產品的 商標及特許權
銷售額(年增長百分比)	5%-25%	10%-20%
專利權費減省比率(百分比)	1%	3%-8%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3.00%	12.00%

就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年度減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用品的 商標及特許權	生活用紙產品的 商標及特許權
銷售額(年增長百分比)	45%	11%-14%
專利權費減省比率(百分比)	1%	3%-8%
長期增長率	3.00%	2.50%-3.00%
除稅前貼現率	17.50%	13.00%-17.50%

銷售額指預測期後的平均年增長率，乃以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商標及特許權的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最新行業競爭環境，增長率假設的變動與最新業務計劃相符。

9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初賬面淨額	—	32,427,614
因收購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31,579,375)
攤銷開支(附註24)	—	(594,514)
匯兌差異	—	(253,725)
年終賬面淨額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維安潔(中國)有限公司(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當時的聯營企業)訂立一份合同，以向維安潔(中國)有限公司出租本集團若干廠房。該租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8,000元。因此，本集團將該廠房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房地產，並以成本法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維達護理用品控股有限公司(「維達護理用品」，前稱「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59%的股權。於收購後，維達護理用品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4)。因此，出租予維達護理用品(中國)有限公司(「VPC (China)」，前稱維安潔(中國)有限公司)的廠房於收購完成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一月一日	—	58,757,692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	—	(4,805,242)
增加投資非上市聯營企業	—	—
透過分步收購由聯營企業轉為附屬公司(i)	—	(53,810,354)
匯兌差異	—	(142,096)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59%的股權，而自下一個月起始(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本集團賬目中，並重新命名為維達護理用品。

1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及法律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Vinda Household Paper (China) Limited (「Vinda Household Paper (China)」)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木質紙漿 及機器	1美元	1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Hong Kong) Limited (「Vinda Household Paper (Hong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2美元	1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U.S.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Austral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Vinda Paper (U.S.A.)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木質紙漿	1美元	—	100%
Vinda Pap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100,000澳元	—	100%
和達企業有限公司 (「和達企業」)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生活用紙	10,1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香港)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投資及買賣生活用紙	10,000港元	—	100%
維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維達投資」)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維達紙業(四川)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四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183,90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湖北)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湖北)」)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53,03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北京)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北京)」)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	350,000美元	—	100%
維達北方紙業(北京)有限公司 (「維達北方紙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75,00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孝感)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孝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55,000,000美元	—	100%

1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及法律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維達紙業(浙江)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浙江)」)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及 紙尿褲	850,000,000港元 (附註(i))	—	100%
維達護理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維達護理用品香港」)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生活用紙	1港元	100%	—
維達商貿有限公司(「維達商貿」)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及銷售 衛生巾及紙尿褲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維達紙業(遼寧)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遼寧)」)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200,000,000港元	—	100%
維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維達投資集團」)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生活用紙	1港元	—	100%
維達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山東)」)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200,00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中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150,000,000美元	—	100%
暉煌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美元	—	100%
維達護理用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50,000,000港元	—	100%
維達衛生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VHC」)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港元	—	100%
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VPC」)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港元	—	100%
維達護理用品(中國)有限公司 (「VPC (Chin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衛生巾及 紙尿褲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全日美實業(福建)有限公司 (「全日美(福建)」)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1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及法律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SCA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imited (「SCA Healthcare」)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新加坡1,000,000元	—	100%
Vinda (Shanghai) Healthcar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Vinda Healthcare Shanghai」, 前稱「愛生雅(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家居健康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諮詢	人民幣4,531,039元	—	100%
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產品及成人紙尿褲	1港元	—	100%
Guangdong Xinjia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Xinjiang Energy」)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蒸氣	— (附註(ii))	—	100%
Vinda Personal Care (Guangdong) Company Limited (「VPC (Guangdong)」)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衛生巾及紙尿褲	78,000,000港元 (附註(iii))	—	100%

- (i) 維達紙業(浙江)的實繳資本於本年度由696,332,739港元增至850,000,000港元。
- (ii) Xinjiang Energy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Xinjiang Energy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Xinjiang Energy的實繳資本為零。
- (iii) VPC (Guangdong)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VPC (Guangdong)的註冊資本為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PC (Guangdong)的實繳資本為78,000,000港元。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原材料	1,421,498,228	1,357,085,068
製成品	945,909,403	672,030,013
	2,367,407,631	2,029,115,08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5,389,862,150港元(二零一四年：4,544,613,556港元)。

13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1,428,758,098	1,488,159,29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8,941,533	2,876,107
限制性銀行存款	—	1,301,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247,986	720,283,714
總計	1,830,947,617	2,212,620,650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關聯人士貸款	1,308,080,688	2,030,138,167
銀行借貸	3,418,522,091	2,434,666,477
其他借貸	11,936,02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12,931,306	1,761,553,34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60,202,591	39,899,848
總計	6,611,672,699	6,266,257,839

13b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以記賬方式進行銷售。既無逾期亦無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乃參照有關對手方的聲譽及管理層對有關對手方的判斷評估。

銀行存款

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存款的各個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或屬中國國有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管理層相信，倘出現流動性困難，則中國政府能夠支持中國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將銀行結餘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分為下列各類：

- 第1組 — 主要國際銀行(花旗銀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Handelsbanken、恒生銀行及渣打銀行)
- 第2組 — 四大中國大陸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 第3組 — 中國大陸其他國有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第1組	262,466,393	145,112,872
第2組	71,958,112	523,045,632
第3組	58,780,232	52,971,520
總計	393,204,737	721,130,024

14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04,926,703	1,146,726,943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590,775)	(6,870,426)
貿易應收賬款 — 淨額	1,093,335,928	1,139,856,517
其他應收賬款		
—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238,383,291	265,180,999
— 可收回預付所得稅額	33,297,611	12,042,311
— 採購回扣	20,435,225	21,457,155
— 其他	35,906,440	29,475,236
其他應收賬款	328,022,567	328,155,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淨額	1,421,358,495	1,468,012,218
應收票據	7,399,603	20,147,076
預付款項		
— 採購原材料	4,796,795	10,359,705
— 預付能源費	9,661,431	5,022,630
— 其他	4,738,966	9,373,375
	19,197,192	24,755,710
預付費用	15,366,441	10,687,313
	1,463,321,731	1,523,602,317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	1,273,313,363	1,314,792,804
港元	147,154,781	152,546,323
美元	39,046,184	50,217,134
其他貨幣	3,807,403	6,046,056
	1,463,321,731	1,523,602,317

14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獲得信貸的客戶一般獲授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三個月內	1,038,377,768	1,079,877,776
四個月至六個月	47,821,077	55,929,42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4,258,476	8,179,147
一年以上	4,469,382	2,740,597
	1,104,926,703	1,146,726,9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58,160港元(二零一四年：59,978,741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結餘涉及一些獨立的客戶，彼等並無最近的拖欠歷史。以下是此等貿易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四個月至六個月	47,821,077	55,929,42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137,083	4,049,318
	54,958,160	59,978,7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90,775港元(二零一四年：6,870,426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有關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121,393	4,129,829
一年以上	4,469,382	2,740,597
	11,590,775	6,870,426

14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70,426)	(9,617,461)
收購附屬公司	—	(1,207,46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5)	(5,460,177)	2,275,228
撇銷應收賬款	130,150	1,639,552
匯兌差異	609,678	39,7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0,775)	(6,870,426)

於報告日期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

15 限制性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	1,301,5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1,535港元的銀行存款受限用作發行信用證的抵押。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主要介乎0至90日。

所有限制性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本年內免除限制。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手頭現金	43,249	455,225
銀行存款	393,204,737	719,828,489
	393,247,986	720,283,7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00%（二零一四年：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	333,212,423	592,392,415
美元	8,862,800	5,103,850
港元	26,870,313	102,659,258
其他貨幣	24,302,450	20,128,191
	393,247,986	720,283,714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普通股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00	998,362,686	99,836,269	1,676,529,981	1,776,366,250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18)					
— 行使購股權	—	40,000	4,000	493,625	497,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	998,402,686	99,840,269	1,677,023,606	1,776,863,875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18)					
— 行使購股權	—	685,000	68,500	10,990,100	11,058,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	999,087,686	99,908,769	1,688,013,706	1,787,922,47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1港元。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按行使價每股2.98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了27,546,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內行使：

- (i)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行使；
- (ii)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 (a) 最多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行使；
 - (b) 最多5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行使；
 - (c) 所有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行使；

不論何種情況，不得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有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8.648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了4,837,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後行使，但不得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14.06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了16,771,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所有董事及僱員已接受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達到董事會所定的若干業績要求時，則該等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a) 第一部分5,3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b) 第二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c) 第三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10.34港元向某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了1,359,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所有董事及僱員已接受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達到董事會所定的若干業績要求時，則該等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a) 第一部分1,13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b) 第二部分2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64	12,966,000	12.73	13,986,000
已行使(附註(a))	11.85	(685,000)	9.28	(40,000)
已沒收(附註(b))	14.06	(90,000)	14.60	(9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	12,191,000	12.64	12,966,000

- (a)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685,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4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8,115,740港元(二零一四年：371,300港元)。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7.31港元(二零一四年：13.14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僱員辭職而使得90,000份(二零一四年：980,000份)購股權喪失。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2.98	46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8.648	1,42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14.06	9,192,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10.34	1,119,000

19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港元	折算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僱員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套期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9,068,161	553,547,961	1,876,099,022	63,600,789	(1,805,786)	2,870,510,14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	(126,325)	—	(126,325)
本年溢利	—	—	593,467,132	—	—	593,467,132
儲備分配	55,181,565	—	(55,181,565)	—	—	—
股息	—	—	(147,759,277)	—	—	(147,759,277)
貨幣折算差額	—	(13,756,533)	—	—	—	(13,756,533)
套期儲備	—	—	—	—	1,805,786	1,805,7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249,726	539,791,428	2,266,625,312	63,474,464	—	3,304,140,93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4,249,726	539,791,428	2,266,625,312	63,474,464	—	3,304,140,9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	(2,942,860)	—	(2,942,860)
本年溢利	—	—	314,441,112	—	—	314,441,112
儲備分配	76,223,838	—	(76,223,838)	—	—	—
股息	—	—	(169,818,506)	—	—	(169,818,506)
貨幣折算差額	—	(285,983,288)	—	—	—	(285,983,2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73,564	253,808,140	2,335,024,080	60,531,604	—	3,159,837,388

19 其他儲備(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本集團旗下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後，於向股東支付溢利分派前須將法定純利撥至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分配不少於法定純利的10%，且可於累計分配超過註冊資本50%時停止累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撥至儲備基金的年度法定純利為15%(二零一四年：15%)。

20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46,392,715	1,401,419,316
應付票據	97,893,888	26,649,646
其他應付賬款		
— 應付薪金	102,314,474	103,072,206
— 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39,978,667	31,373,273
— 來自客戶的墊款	68,453,553	55,315,977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215,975,201	180,723,695
— 其他	152,669,502	152,760,690
應計費用		
— 推廣費用	265,710,823	185,288,444
— 能源費	42,825,253	43,864,344
— 運輸費	80,390,362	65,765,432
— 廣告費	21,902,951	19,426,153
— 應計利息	3,259,190	2,821,666
— 專業服務費	28,681,429	7,084,865
— 其他	49,846,358	33,813,690
	2,516,294,366	2,309,379,39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	1,009,093,855	950,927,668
美元	983,382,932	967,225,334
港元	14,559,393	26,628,238
其他貨幣	16,641,820	6,533,563
	2,023,678,000	1,951,314,803

債權人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三個月內	1,419,247,007	1,405,501,710
四個月至六個月	18,695,795	15,759,73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921,616	1,290,280
一年以上	5,422,185	5,517,240
	1,444,286,603	1,428,068,962

21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貸	2,177,485,991	878,667,606
關聯人士貸款(附註35(c))	1,308,080,688	2,030,138,167
非流動借貸總額	3,485,566,679	2,908,805,773
流動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無抵押	1,241,036,100	1,244,253,40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附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部分		
— 無抵押	—	311,745,468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其他借貸		
— 無抵押(附註(a))	11,936,023	—
流動借貸總額	1,252,972,123	1,555,998,871
借貸總額	4,738,538,802	4,464,804,644

(a) 其他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中國地方政府於年內批出，為無抵押及免息。

(b) 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貸		關聯人士貸款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貸款部分：	1,241,036,100	1,244,253,403	—	—	11,936,023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 貸款(附註1)：						
一年至兩年	83,552,160	939,761,910	650,000,000	—	—	—
兩年至五年	2,093,933,831	250,651,164	658,080,688	2,030,138,167	—	—
	3,418,522,091	2,434,666,477	1,308,080,688	2,030,138,167	11,936,023	—

附註1：上述到期金額以貸款合同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為基礎計算，並無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引起的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 借貸(續)

(c) 年內的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貸		關聯人士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1.08%-2.94%	1.52%-3.32%	1.50%-2.29%	1.48%-2.29%
美元	0.93%-2.28%	1.03%-2.27%	—	—
人民幣	3.70%-5.54%	4.50%-6.90%	3.39%-6.65%	3.39%
歐元	0.80%	—	—	—

(d) 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故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年利率)如下：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2.03%	2.32%
美元	2.13%	2.27%
人民幣	4.56%	5.07%
歐元	0.80%	—

(e) 借貸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1,947,936,378	3,824,977,098
美元	786,469,222	265,973,656
人民幣	2,003,817,738	373,853,890
歐元	315,464	—
	4,738,538,802	4,464,804,644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30,140	44,999,204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581,399	222,406,608
	259,511,539	267,405,812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91,803,295)	(90,666,471)
— 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445,561)	(4,121,378)
	(96,248,856)	(94,787,8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63,262,683	172,617,963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初	172,617,963	197,586,1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43,038,013)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8)	901,373	19,034,706
匯兌差異	(10,256,653)	(964,855)
年終	163,262,683	172,617,963

2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遞延政府撥款	未變現溢利—銷售存貨	未變現溢利—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計費用	結轉應課稅損失	購股權開支	其他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47,974	25,120,559	28,922,089	21,480,164	74,727,108	42,969,403	3,496,189	2,545,066	204,808,55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扣除)	(1,703,186)	(827,169)	6,136,724	2,047,249	27,398,071	(10,344,710)	(328,118)	(1,044,891)	21,333,9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799,639	—	60,953	—	1,370,697	39,538,652	—	—	41,769,941
匯兌差異	(19,550)	(89,644)	(71,226)	(64,433)	(122,214)	(112,818)	(13,421)	(13,345)	(506,65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4,877	24,203,746	35,048,540	23,462,980	103,373,662	72,050,527	3,154,650	1,486,830	267,405,81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24,877	24,203,746	35,048,540	23,462,980	103,373,662	72,050,527	3,154,650	1,486,830	267,405,81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扣除)	5,123,810	(84,469)	7,314,917	479,949	(10,197,343)	7,104,234	(63,311)	(1,457,093)	8,220,694
匯兌差異	(470,530)	(1,409,397)	(2,332,064)	(1,388,257)	(5,634,399)	(4,668,934)	(181,649)	(29,737)	(16,114,9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278,157	22,709,880	40,031,393	22,554,672	87,541,920	74,485,827	2,909,690	—	259,511,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務損失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損失26,797,166港元(二零一四年：8,099,335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7,083,184港元(二零一四年：1,942,778港元)。

2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港元	資本化利息 港元	業務合併的 公允價值收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23,574	5,598,853	—	7,222,427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扣除	(370,573)	4,018,674	(1,348,837)	2,299,2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70,978	—	84,436,976	84,807,954
匯兌差異	(64,719)	(1,333)	524,256	458,20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260	9,616,194	83,612,395	94,787,84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59,260	9,616,194	83,612,395	94,787,84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扣除	(404)	10,599,077	(3,279,352)	7,319,321
匯兌差異	(130,259)	(976,226)	(4,751,829)	(5,858,31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597	19,239,045	75,581,214	96,248,856

概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141,608,361港元(二零一四年：120,743,559港元)。管理層現時無意於可見將來匯出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匯出的盈利總額為2,832,167,226港元(二零一四年：2,414,871,183港元)。

23 遞延政府撥款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412,557
累計攤銷	(22,539,073)

賬面淨額	102,873,484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02,873,484
攤銷(附註24)	(3,778,232)
匯兌差異	(368,846)

年終賬面淨額	98,726,40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805,826
累計攤銷	(26,079,420)

賬面淨額	98,726,406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8,726,406
添置	2,968,944
攤銷(附註24)	(3,458,468)
匯兌差異	(5,743,214)

年終賬面淨額	92,493,66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381,687
累計攤銷	(26,888,019)

賬面淨額	92,493,668
------	------------

於二零一五年，維達紙業(四川)收到政府撥款總計金額人民幣2,390,000元(相當於2,968,944港元)。政府撥款列作遞延政府撥款，並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23 遞延政府撥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政府撥款結餘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有關已購入土地使用權的撥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維達紙業(遼寧)	35,944,390	39,041,607
維達紙業(山東)	17,840,519	19,357,063
維達紙業(四川)	17,565,376	16,432,383
維達紙業(孝感)	14,309,006	15,669,450
維達紙業(湖北)	3,867,268	4,791,481
	89,526,559	95,291,984
其他	2,967,109	3,434,422
	92,493,668	98,726,406

24 其他收入及(損失)/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來自地方政府的補貼收入(附註(a))	37,029,477	36,482,142
遞延政府撥款攤銷(附註23)	3,458,468	3,778,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2,182,379)	7,103,781
外幣匯兌損失 — 淨額(附註29)	(107,774,379)	(16,848,150)
租金收入	511,744	1,219,08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9)	—	(594,514)
就收購重新計量現有權益的收益	—	40,864,236
其他	6,060,665	2,367,030
	(62,896,404)	74,371,838

(a)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到政府機構的補貼收入人民幣29,808,728元(相當於37,029,477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908,449元(相當於36,482,142港元))。

2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所耗用的原材料及貿易商品	4,972,600,834	4,061,273,718
員工成本(附註26)	963,506,952	806,865,523
能源成本	723,937,074	633,216,010
運輸開支	417,125,088	325,279,871
推廣費用	604,991,749	466,404,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428,867,751	356,186,170
經營租賃租金	144,864,593	105,445,428
廣告成本	65,278,978	45,775,700
差旅費及辦公室開支	72,292,754	51,797,411
房地產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38,422,348	35,503,162
銀行費用	7,196,336	8,509,27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4)	5,460,177	(2,275,22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703,416	7,450,393
— 非審計服務	7,900,000	1,958,2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6,895,600	6,665,22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34,804,820	15,906,265
存貨撇減撥備	4,867,549	28,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附註7)	11,438,359	5,927,718
其他費用	362,319,150	305,363,412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費用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8,880,473,528	7,237,282,036

26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僱員定額供款		
— 強積金	908,769	791,632
中國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	114,380,860	101,379,284
	115,289,629	102,170,916
工資、薪金及獎金	790,882,522	664,203,147
僱員福利	57,334,801	40,491,460
	963,506,952	806,865,523

26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8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5,950,794	13,746,651
— 退休計劃供款	82,878	99,604
	26,033,672	13,846,2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2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附註(a))	(107,591,408)	(82,701,752)
外匯交易損失(附註29)	(200,789,370)	(1,022,634)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629,445	3,220,911
財務成本淨額	(303,751,333)	(80,503,475)

(a) 本集團年內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44,492,185港元(二零一四年：17,544,837港元)。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的加權平均比率7.72%資本化(二零一四年：3.30%)。

28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按本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不包括部分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其享受15%的優惠稅率。另外，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可額外扣除50%經審定的研發支出。中國大陸及香港以外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城市的現行稅率按本年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及海外所得稅	51,013,494	40,246,06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355,493	120,892,908
— 以前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1,967,666	1,431,993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901,373)	(19,034,706)
	134,435,280	143,536,257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8,876,392	737,003,389
適用稅率	26.36%	22.21%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118,323,817	163,688,453
毋須課稅收入	(8,927,499)	(19,262,866)
不可扣稅費用	60,692,572	14,225,079
未確認稅項損失	3,045,389	257,37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損失	(833,6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1,967,666	1,431,993
附屬公司溢利的稅項寬免	(34,796,759)	(13,520,488)
研發支出的額外扣除	(5,036,280)	(3,283,289)
所得稅開支	134,435,280	143,536,257

28 稅項(續)

(b) 增值稅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自行生產的產品須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維達紙業(中國)已獲批准就出口貨品採取「免、抵、退」的方法，退稅率為5%及13%。

購買原材料、燃料、能源、若干固定資產及其他生產物料(貨物、運輸成本)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扣銷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

29 外匯交易損失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其他收入及損失 — 淨額(附註24)	(107,774,379)	(16,848,150)
財務收入 — 外匯交易損失(附註27)	(200,789,370)	(1,022,634)
	(308,563,749)	(17,870,784)

3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314,441,112	593,467,1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8,824,774	998,379,56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315	0.594

3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根據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314,441,112	593,467,1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8,824,774	998,379,56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1,675,708	949,953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500,482	999,329,51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314	0.594

3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0港元(二零一四年：0.040港元)	49,954,384	39,936,107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0港元 (二零一四年：0.120港元)	49,954,384	119,808,322
	99,908,768	159,744,42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49,954,384港元，即每股普通股0.050港元。此股息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基於當時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998,867,68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實際末期股息為119,864,122港元。

基於相應時間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已付的實際股息分別為169,818,506港元及147,759,277港元。

3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8,876,392	737,003,389
調整以下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428,867,751	356,186,170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9)	—	594,514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34,804,820	15,906,265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6,895,600	6,665,224
— 遞延政府撥款攤銷(附註23)	(3,458,468)	(3,778,2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收益)(附註24)	2,182,379	(7,103,781)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4)	5,460,177	(2,275,228)
— 存貨減值撥備	4,867,549	28,9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附註7)	11,438,359	5,927,718
—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24、附註27)	411,525,712	97,351,625
—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附註10)	—	4,805,242
— 現有投資重估收益	—	(40,864,236)
	1,351,460,271	1,170,447,643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賬目時匯兌差異的影響)：		
— 存貨增加	(480,043,631)	(302,689,032)
—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28,392,662)	(214,307,381)
— 限制性銀行存款減少	1,275,505	2,265,735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6,551,673)	(14,381,432)
—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20,852,109	322,785,496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22,234,273	32,859,41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080,834,192	996,980,445

3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對賬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7)	7,744,718	16,960,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收益)(附註24)	(2,182,379)	7,103,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62,339	24,064,234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36,773,776	312,047,942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不超過一年	105,496,706	94,493,7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1,946,161	89,393,70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512,361	236,915,727
超過五年	396,540,458	481,089,183
	832,495,686	901,892,335

34 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度內進行的收購包括：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以295,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維達護理用品的59%股權(附註10)，而自下一個月起始(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維達護理用品作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本集團賬目中。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公佈中。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維達護理用品的100%股權。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大陸個人護理市場的地位將有所提升，並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減省成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239,669,992港元商譽歸屬於所收購的客戶群、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預期本集團與維達護理用品的營運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已確認的商譽預計不能用於扣減所得稅。

下表概列就維達護理用品支付的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代價

所轉讓總現金代價	295,000,000
於進行業務合併前所持維達護理用品股權的公允價值	94,500,000

總代價	389,500,000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80,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54,091,954
商標(計入無形資產)(附註8)	22,100,000
無形資產(附註8)	158,93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41,769,941
存貨	16,374,42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006,74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6,410,63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967,70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6,195,081)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49,830,008
-----------------	-------------

商譽(附註8)	239,669,992
---------	-------------

389,500,000

34 業務合併(續)

(a) (續)

收購相關成本629,947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扣除。

本集團確認因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於進行業務合併前所持41%維達護理用品股權而產生的收益40,864,236港元。該項收益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的其他收入。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計入合併收益表來自上述附屬公司的收益為31,982,275港元。

倘上述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合併計算，則合併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7,986,347,354港元，因為維達自該年年初起擔任維達護理用品的主要分銷商。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向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收購若干公司的100%股權及中國分銷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分銷，以拓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和業務多元性。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如下：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	收購日期	所收購的權益
		百分比
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00%
SCA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td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00%
愛生雅中國分銷業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故本集團預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市場的地位將有所提升，並預期透過收購擴大市場份額。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567,551,401港元商譽歸屬於所收購的客戶群以及預期本集團與該等公司及業務的營運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已確認的商譽預計不能用於扣減所得稅。

34 業務合併(續)

(b) (續)

下表概列就所收購附屬公司及中國分銷業務支付的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代價：

總現金代價	1,175,473,08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88,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4,895,820
商標(計入無形資產)(附註8)	15,200,000
特許權(計入無形資產)(附註8)	368,600,000
合約客戶關係(計入無形資產)(附註8)	156,200,000
存貨	71,195,0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4,219,85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1,264,61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78,612,873)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07,921,685
商譽(附註8)	567,551,401
	1,175,473,086

收購相關成本20,831,448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扣除。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計入合併收益表來自上述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收益為172,683,533港元。

倘上述附屬公司及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合併計算，則合併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8,616,842,756港元。

3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CA Group (於荷蘭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於瑞典註冊成立)。

(a) 關聯人士的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Asaleo Care Australasia Pty Ltd (「Asaleo」)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聯營企業
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 (「愛生雅香港」)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富安」)	股東
VPC (China)	維達護理用品的附屬公司
泰源紙業	富安的附屬公司
AB SCA Finans (Publ) (「SCA Finans」)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全日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全日美上海」)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愛生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愛生雅(中國)」)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 (「SCA HM」)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愛生雅台灣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 (「SCA GMBH」)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Logistics AB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enep B.V. (「SCA HP B.V.」)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S.P.A. (「SCA S.P.A.」)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AB (「SCA HP」)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Singapore Pte Ltd. (「SCA SG」)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Korea Co. Ltd. (「SCA HP Korea」)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North America Canada Inc. (「SCA NA」)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sp. Z o.o (「SCA HP sp. Z o.o」)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Slovakia, S.R.O. (「SCA HP S.R.O.」)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Hoogezand B.V. (「SCA HP Hoogezand B.V.」)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相關交易方共同協定的條款為基礎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包括：

(1) 向關聯人士銷售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Asaleo	10,314,131	26,979,470
— 愛生雅(中國)	8,403,751	1,557,273
— 全日美上海	4,129,038	—
— SCA HM	1,617,207	423,548
— SCA SG	251,672	107,862
— SCA HP Korea	81,352	—
— SCA GMBH	—	18,651
	24,797,151	29,086,80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 VPC (China)(附註(a))	—	318,325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以295,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維達護理用品的59%股權，而自下一個月起始(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維達護理用品作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中。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2) 與關聯人士進行加工貿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 愛生雅香港 (附註(b))	—	18,910,218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向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收購若干公司的100%股權及中國分銷業務。

(3) 自關聯人士購買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愛生雅台灣	53,435,904	11,172,874
— SCA HP	39,847,767	1,215,400
— SCA HM	12,502,437	1,976,314
— SCA GMBH	9,494,741	170,273
— 愛生雅(中國)	8,641,167	18,371,921
— 全日美上海	8,063,060	1,961,304
— SCA HP B.V.	7,134,083	1,193,600
— SCA HP sp. Z o.o	6,439,241	82,484
— SCA Logistics AB	4,507,852	696,839
— SCA HP S.R.O.	1,242,603	—
— SCA HP Korea	454,971	—
— SCA HP Hoogezand B.V.	5,374	—
— SCA S.P.A.	—	2,405,623
— SCA NA	—	21,707
	151,769,200	39,268,339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 VPC (China)	—	32,619,174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4) 來自關聯人士的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 VPC (China)	—	1,219,081

(5) 已付關聯人士的租金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泰源紙業(附註(c))	76,954,233	66,606,202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維達紙業(中國)」)與泰源紙業訂立三份租賃合同，據此，泰源紙業已同意將兩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土地(連同其上所建的一幢廠房、若干樓宇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出租予維達紙業(中國)，租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初步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滿15年之日屆滿，定額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

(6) 關聯人士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SCA Finans(附註(d))	531,465,839	2,030,138,167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7) 已計關聯人士的利息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SCA Finans (附註(d))	54,286,295	11,095,000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SCA Finans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及兩份有期融資協議，內容分別有關總額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1,200,000,000港元、3,0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的有期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期融資協議提取兩筆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350,000,00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8) 已付關聯人士的過渡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愛生雅(中國)(附註(e))	—	965,716

(e)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愛生雅的中國分銷業務後，愛生雅(中國)按成本向本集團收取若干過渡費用。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9)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21,718,779	13,291,224
高級管理層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21,728,078	11,529,027
	43,446,857	24,820,251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 2,000,000港元以上	3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聯人士的年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1) 應收關聯人士的賬款		
— 全日美上海	4,706,704	—
— Asaleo	2,303,527	2,181,957
— 愛生雅(中國)	1,362,864	497,843
— SCA HM	374,983	196,307
— SCA GMBH	120,946	—
— SCA SG	72,509	—
	8,941,533	2,876,10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2) 預付關聯人士的款項		
— 泰源紙業	55,502,506	58,877,117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聯人士的年末結餘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3) 應付關聯人士的貿易賬款		
— SCA HP	15,944,369	1,200,854
— 愛生雅(中國)	14,012,690	21,359,223
— 愛生雅台灣	8,125,661	10,014,946
— 全日美上海	8,022,035	1,970,005
— SCA GMBH	5,229,822	166,615
— SCA HM	2,657,450	2,066,204
— SCA HP B.V.	1,546,634	861,062
— SCA Logistics AB	1,042,443	82,090
— SCA HP S.R.O.	692,335	—
— SCA HP sp. Z o.o	314,646	754,118
— SCA HP Hoogezand B.V.	5,147	—
	57,593,232	38,475,11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聯人士的年末結餘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4) 關聯人士貸款		
— SCA Finans	1,308,080,688	2,030,138,167
(5) 應付關聯人士的利息		
— SCA Finans	2,609,359	1,424,7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結餘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950,000,000港元的長期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為3.02%。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與SCA Group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CA Hygiene Korea Co, Ltd.、SCA Hygiene Malaysia Snd Bhd及愛生雅台灣，購買價為2,800,000,000港元。該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轉讓人)與維達紙業(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轉讓價為976,000,000港元(不附帶債務及現金)。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3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1,286,281,161	1,363,108,19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55,223	5,528,603
應收股息	218,874,453	162,364,5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26,687,957	2,249,818,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336	1,787,116
	2,347,458,969	2,419,499,194
資產總額	3,633,740,130	3,782,607,39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908,769	99,840,269
股份溢價	1,688,013,706	1,677,023,606
其他儲備(附註(a))	249,539,664	427,431,625
總權益	2,037,462,139	2,204,295,5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聯人士貸款	650,000,000	1,200,000,000
	650,000,000	1,200,00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446,983	8,155,819
借貸	31,330	149,379,4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2,044,473	211,009,28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62,916	98,6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692,289	9,668,647
	946,277,991	378,311,890
負債總額	1,596,277,991	1,578,311,890
總權益及負債	3,633,740,130	3,782,607,39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李朝旺
董事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董事

3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				總計 港元
	折算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員工購股權儲備 港元	套期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4,178,344	121,353,232	63,600,789	(1,681,819)	467,450,546
員工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126,325)	—	(126,325)
股息	—	(147,759,277)	—	—	(147,759,277)
本年溢利	—	157,598,925	—	—	157,598,925
貨幣折算差額	(51,414,063)	—	—	—	(51,414,063)
套期儲備	—	—	—	1,681,819	1,681,81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764,281	131,192,880	63,474,464	—	427,431,62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2,764,281	131,192,880	63,474,464	—	427,431,625
員工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2,942,860)	—	(2,942,860)
股息	—	(169,818,506)	—	—	(169,818,506)
本年溢利	—	106,936,296	—	—	106,936,296
貨幣折算差額	(112,066,891)	—	—	—	(112,066,89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97,390	68,310,670	60,531,604	—	249,539,664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1,616,135	13,182,262
— 退休計劃供款	102,644	108,962
	21,718,779	13,291,224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個別董事已收／應收的酬金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附註(a))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董事							
— 李朝旺先生	—	3,208,076	1,800,000	—	11,716	18,000	5,037,792
— 余毅昉女士	—	2,501,919	600,000	—	11,716	18,000	3,131,635
— 李潔琳女士(b)	—	1,397,588	50,000	315,023	5,346	18,000	1,785,957
— 董義平先生	—	2,501,919	600,000	—	11,716	18,000	3,131,635
— 甘廷仲先生	374,443	—	—	—	—	—	374,443
— 許展堂先生(c)	218,285	—	—	—	—	—	218,285
— 徐景輝先生	280,835	—	—	—	—	—	280,835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d)	20,412	1,160,733	—	—	—	—	1,181,145
—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27,579	—	—	—	—	—	27,579
— 趙賓先生	—	—	—	—	—	—	—
—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458,847	—	—	—	—	—	458,847
—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e)	13,608	—	—	—	—	—	13,608
— 王桂壘先生	280,835	—	—	—	—	—	280,835
—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	—	—	—	—	—	—
— 張東方女士(f)	—	3,610,046	1,800,000	270,000	8,763	30,644	5,719,453
— 謝鉉安先生(g)	62,759	—	—	—	—	—	62,759
— Carl Magnus GROTH先生(h)	13,971	—	—	—	—	—	13,971
	1,751,574	14,380,281	4,850,000	585,023	49,257	102,644	21,718,779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 (a)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保費。
- (b) 李潔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 (c) 許展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
- (e)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f) 張東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g) 謝鉉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Carl Magnus GROTH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附註(a))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董事							
— 李朝旺先生	—	3,008,233	—	—	13,842	16,750	3,038,825
— 張東方女士	—	3,008,232	—	360,000	12,752	41,962	3,422,946
— 余毅昉女士	—	2,346,055	—	—	13,842	16,750	2,376,647
— 李潔琳女士	—	1,033,470	—	—	3,683	16,750	1,053,903
— 董義平先生	—	2,346,055	—	—	13,842	16,750	2,376,647
— 甘廷仲先生	334,368	—	—	—	—	—	334,368
— 許展堂先生	250,776	—	—	—	—	—	250,776
— 徐景輝先生	250,776	—	—	—	—	—	250,776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25,200	—	—	—	—	—	25,200
—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25,200	—	—	—	—	—	25,200
— 趙賓先生	—	—	—	—	—	—	—
—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25,200	—	—	—	—	—	25,200
—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25,200	—	—	—	—	—	25,200
— 王桂壠先生	85,536	—	—	—	—	—	85,536
—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	—	—	—	—	—	—
	1,022,256	11,742,045	—	360,000	57,961	108,962	13,291,2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

◎ 五年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4,765,299,413	6,024,046,812	6,797,959,594	7,985,222,304	9,695,997,657
銷售成本	(3,468,791,744)	(4,169,104,798)	(4,826,278,040)	(5,576,508,718)	(6,737,327,688)
毛利	1,296,507,669	1,854,942,014	1,971,681,554	2,408,713,586	2,958,669,969
銷售及推廣費用	(574,773,574)	(770,366,428)	(945,647,960)	(1,188,369,898)	(1,565,457,775)
行政開支	(238,878,433)	(367,866,260)	(371,666,865)	(472,403,420)	(577,688,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22,786,442	58,407,732	58,091,368	74,371,838	(62,896,404)
經營溢利	505,642,104	775,117,058	712,458,097	822,312,106	752,627,725
財務成本 — 淨額	18,646,923	(40,712,035)	(12,991,659)	(80,503,475)	(303,751,333)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	(2,358,175)	(15,934,119)	(26,976,817)	(4,805,24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1,930,852	718,470,904	672,489,621	737,003,389	448,876,392
所得稅開支	(116,216,462)	(181,909,149)	(129,581,932)	(143,536,257)	(134,435,2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5,714,390	536,561,755	542,907,689	593,467,132	314,441,112
其他綜合收益：					
可以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的 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137,951,695	(357,577)	136,338,309	(13,756,533)	(285,983,288)
套期儲備	(3,586,084)	(2,808,603)	4,588,901	1,805,78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 收益總額	540,080,001	533,395,575	683,834,899	581,516,385	28,457,82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2,040,685	3,987,486,971	5,101,881,171	5,901,730,851	6,275,872,6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4,797,092	185,167,942	290,468,442	297,758,758	373,162,709
無形資產	10,445,847	12,954,724	21,235,148	1,400,041,901	1,306,968,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700,768	175,685,073	204,808,552	267,405,812	259,511,539
投資性房地產	—	32,435,570	32,427,614	—	—
聯營企業投資	59,800,509	64,357,657	58,757,692	—	—
存貨	1,372,221,620	1,446,576,241	1,642,844,200	2,029,115,081	2,367,407,631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939,353,259	1,115,984,965	1,286,276,545	1,523,602,317	1,463,321,731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43,273,883	42,303,573	40,961,155	61,753,224	64,444,039
限制性銀行存款	1,292,449	6,101,567	3,567,270	1,301,5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611,721	736,586,651	689,702,649	720,283,714	393,247,986
資產總額	6,463,537,833	7,822,640,934	9,372,930,438	12,202,993,193	12,503,936,69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 及儲備					
股本	93,818,369	99,938,269	99,836,269	99,840,269	99,908,769
股本溢價	1,119,423,427	1,668,318,024	1,676,529,981	1,677,023,606	1,688,013,706
其他儲備	1,925,352,703	2,350,661,375	2,870,510,147	3,304,140,930	3,159,837,388
總權益	3,138,594,499	4,118,917,668	4,646,876,397	5,081,004,805	4,947,759,863
負債					
長期借貸	1,151,334,272	850,317,747	1,705,003,809	878,667,606	2,177,485,991
關聯人士貸款	—	—	—	2,030,138,167	1,308,080,688
遞延政府撥款	74,289,746	100,597,180	102,873,484	98,726,406	92,493,668
衍生金融工具	17,424,745	15,070,503	12,918,42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62,617	4,491,714	7,222,427	94,787,849	96,248,856
其他流動負債	2,080,231,954	2,733,246,122	2,898,035,899	4,019,668,360	3,881,867,630
負債總額	3,324,943,334	3,703,723,266	4,726,054,041	7,121,988,388	7,556,176,833
總權益及負債	6,463,537,833	7,822,640,934	9,372,930,438	12,202,993,193	12,503,936,696
流動資產淨額	990,520,978	631,306,875	752,397,498	316,387,511	406,553,7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83,305,879	5,089,394,812	6,461,976,117	8,183,324,833	8,622,069,066